

青海人大

2026年

4

总第263期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办

电子邮箱: qhrdzzs@163.com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ISSN 2095-3739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5-373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3-1057/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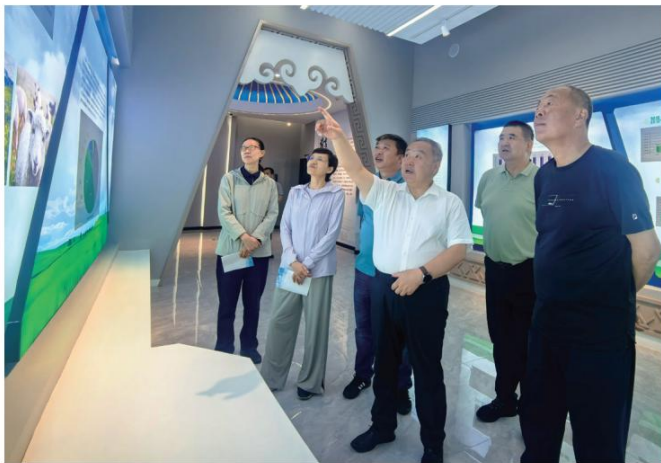
邮发代号《青海人大》



8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就《关于加强高原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的建议（第265035号）》办理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办。 拍摄 / 祝艳年



7月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西藏自治区，围绕昆仑文化研究阐释利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考察学习。 拍摄 / 程成



近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专题学习考察。 拍摄 / 马文婧



8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赴海东市循化县围绕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开展调研。 拍摄 / 张强



8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率调研组赴海西州，开展全省残疾人权益保障专题询问及相关立法工作调研。 拍摄 / 郑斌善



8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蔡成勇率队到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 拍摄 / 王圣全

以法治之光照亮生态文明高地

○ 特邀评论员

2026年8月15日，一个载入中国法治史册的日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法治实践。法典凝聚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制度和实践成果，系统整合了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建设实现了从“单兵突进”到“体系集成”的历史性跨越。

法典实施，意义非凡，影响深远。它意味着生态文明建设有了更系统、更严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意味着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有了更清晰的法治指引。法典在生态保护编中专章规定“重要地理单元保护”，明确“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建设”，国家公园建设全面迈入依法治园新阶段。

三江之源，法治护航；中华水塔，绿意永续。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嘱托：“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青海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当法典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国家公园法紧密衔接、协同发力，当法典与《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同频共振、一体推进，“国家法典+高原专项法+地方性法规”的法治矩阵在青海大地加速形成，一个覆盖全面、衔接紧密、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构筑起守护“中华水塔”的铜墙铁壁。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率先垂范、专题研学，省人大常委会立足立法监督职能深学细悟、谋实举措，省政府举办专题讲座、系统部署，省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联合送法入企、精准服务——全省上下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将法典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青海是全国唯一三个国家公园在建省份，也是全国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连续5年保持100%的唯一省份，每年向下游输送约800亿立方

米源头活水。从三江源国家公园的高质量建设，到祁连山、青海湖国家公园的加快创建；从盐湖世界级产业基地的加速崛起，到清洁能源装机和发电量稳居“双主体”；从“光伏板下种草、板间牧羊”的生态产业协同，到绿色算电融合的新赛道加速铺展——青海正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把青藏高原建设成为生态文明高地。青海湖裸鲤蕴藏量恢复到13.3万吨，普氏原羚增至3700余只，藏羚羊由不足2万只恢复到7万多只，“水—草—鱼—鸟—兽”共生系统愈发完善，“生态环境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庄严承诺，化作江源大地处处涌动的绿色生机。

法是铁，律是钢，刚性监督让法律“长出牙齿”。今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全面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执法检查，这是法典颁布后首次重大生态监督行动，是对法典精神的全面检验。执法检查组深入西宁、海南、玉树、果洛，走向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走进林草生态修复现场，踏上库区生态治理点位，用脚步丈量法律实施的深度，用双眼审视生态保护的成色，让法律的牙齿真正“咬合”，让制度的刚性充分彰显。

7月，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在西宁启动，以“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为主题，深入宣传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就，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共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我省第31届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同步推进，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同向发力，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品牌进一步擦亮。

法之必行，在于行之有力；律之必效，在于督之有恒。让我们以生态环境法典为遵循、为标尺、为指南，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在青藏高原这片神奇的土地上，书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美篇章，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贡献澎湃法治力量！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1990 年创刊
2026 年第 4 期 总第 263 期
8 月 31 日出版（双月刊）

《青海人大》编委会

主 任：杨逢春

副 主 任：陈东昌 祁敬婷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才旦卓玛	弓晓忠
卫 强	马守平	王新平
公保才让	左旭明	朱战民
刘伯林	刘志德	孙 冶
李天林	李玉斌	李刚峰
何 勃	郑洪华	赵桂存
贾志勇	夏连升	钱国庆
徐继辉	郭臻先	康 玲

总 编 辑：赵桂存

本期编辑：张宁国 李雅静

编辑出版：《青海人大》编辑部

电 话：0971-8457042

传 真：0971-8450795

邮 编：810000

邮 箱：qhrdzzs@163.com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5-373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3-1057/D

发 行：《青海人大》编辑部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自办发行

印 刷：青海彩信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 价：15 元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目 录

头 条

P04 法典护航生态美 良法善治润青海

卷 首

P01 以法治之光照亮生态文明高地

/ 特邀评论员

专题：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环保世纪行 2026 年宣传活动

P06 媒体看青海

P13 解锁大通“生态宝库”之美

/ 李雅静

P15 泛共和盆地：把“三件绿事”写进履职

/ 张宁国

P18 “鱼翔浅底”重现背后的守护年轮

/ 李雅静

P20 丹霞、碧水、青山间的尖扎故事

/ 李雅静

第 31 届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

P22 海南州：探索城镇集中供热绿色转型新路径

/ 张宁国

P24 昔日泥石流沟 今朝绿满山坡

/ 张宁国

P25 果洛州：源头考卷 绿色作答

/ 乔欣

P27 西宁市：逐绿前行 向绿而生

/ 李雅静

P29 玉树州：无废城市建设跑出加速度

/ 张宁国



中华环保世纪行采访团在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合影。

拍摄 / 张婧



长江湾。 摄影 / 伊西罗周

青年法治讲堂

- P31 牢记“国之大者”为生态法治贡献人大力量 / 张忻
- P32 以法典赋能生态检察 用司法守护大美青海 / 安娜
- P33 以法治深耕江源沃土 用良法守护绿水青山 / 李世玉
- P34 统筹运用法定职权 筑牢高原生态安全屏障 / 全励敏
- P35 法典为笔 检察作答 / 马文孝
- P36 踏行三江源 以检察之力守护雪域生机 / 鲍媛媛
- P37 以法治宣传守护高原青绿 用笔墨镜头讲好生态故事 / 李贝贝
- P38 法润江源 青春逐绿 / 洪婷婷

立法

- P39 法治赋能工会履职 竭诚保障职工权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P41 畅通民意“直通车” 激活履职新动能
- P42 建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架好民意“连心桥” /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 P43 筑牢民意之基 搭建立法“连心桥” / 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街道人大工委
- P44 深耕基层立法联系点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海南州共和县塘格木镇社区

- P45 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 / 海东市互助县司法局
- P46 深耕牧区基层立法联系点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人大主席团
- P47 基层立法联系点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监督

- P48 执监督之尺 绘青海发展新图景 / 省人大财经委经济监督处
- P51 深耕监督主责 创新履职赋能 /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践悟

- P53 维护宪法权威具体实践的分析与思考 / 左西胜
- P54 立足高原特色 完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青海省科技创新立法提质增效 / 殷鹏飞
- P58 保护与发展：青藏高原生态法治视域下的协同路径 / 王梅

健康之路

- P57 秋季养肺正当时

封面：湖光澄波 摄影 / 陈有钧

法典护航生态美 良法善治润青海



拍摄 / 张婧

8月21日，省人大机关、省检察院联合开展“法典护航生态美 青春聚力守江源”青年法治讲堂活动，组织双方青年干部开展实地研学、集中交流，以青年联学联动模式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在青海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凝聚守护“中华水塔”法治合力，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现场研学践初心 实地感悟生态富民实践

当日上午，省人大机关、省检察院60余名青年干部赴互助县班彦村开展实地研学。大家实地观摩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培育、乡村生态修复治理、绿色低碳农牧产业融合

发展等实践成果，近距离感受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向赋能、协同共进的生动图景，真切体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高原乡村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鲜活成效。通过现场研学，全体青年干部进一步深化了对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的深刻认识，坚定了守护高原生态、推动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其间，大家集体参观了青海人大历史展览和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中心，系统了解青海地方立法、人大监督等工作的发展历程与履职成效，全面掌握人大核心履职机制与工作流程，为深化人大与检察双向协同监督、凝聚生态保护法治共识

筑牢认知基础。

专题讲堂聚共识 深学细研生态法典要义

当日下午，青年法治讲堂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正式开讲，8名青年干部立足立法、监督、公益诉讼、刑事检察、法治宣传等岗位职责，围绕深学细悟、凝心铸魂，主动担当、实干笃行，普法同行、共护家园三个篇章，结合《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出台实施、普氏原羚迁徙通道建设、青海湖裸鲤生态保护、高原红景天非法采挖整治等典型案例，全方位展示省人大机关和省检察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

法典的实践探索、创新举措与履职成果，内容翔实，案例鲜活，图文并茂，充满感情，达到了以学促干、以干践行的预期效果。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蔡成勇，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出席活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相关负责同志，省检察院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同志及全体研学青年干部共计110人参加活动。

领导寄语明方向 锚定青年生态履职使命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在讲话时指出，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里程碑成果，对青海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义。人大精细立法、刚性监督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生态检察履职优势互补，要深刻把握人大监督与检察监

督的结合点与着力点，以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为抓手、以接受人大监督为动力、以协同共治为目标，推动监督贯通融合、提质增效。他勉励青年干部胸怀“国之大者”，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开拓创新，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践行者、生态环境法典的积极实施者，为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注入青春力量。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逢春作总结讲话。他充分肯定两家单位“青春同行、聚力共赢、实干担当、共促发展”系列活动成效。强调，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是青海青年干部必须扛牢的重大政治责任，更是新时代青年干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的务实担当。省人大与省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职责各有侧重、功能互为支撑，省人大要以精细立法、刚性监督赋能生态保护，织密全覆盖、多层次、立体化高原生态法治保护网；省检察院要以能动履职、精准监督守牢

生态底线，推动办案从个案治理向流域、区域系统保护延伸，让“检察蓝”守护“生态绿”的品牌更加闪亮。双方要持续放大监督联动聚合效应，聚力破解生态治理中的堵点难点，以双向协同的制度合力筑牢高原生态安全法治屏障。他寄语全体青年干部，争做生态环境法典精神的“宣讲员”、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的“排头兵”、协同共治的“生力军”，以青春智慧与担当，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青海新篇章。

青年联学促长效 搭建协同育人履职平台

此次活动是省人大机关青工委、省检察院青工委深化青年干部联学联谊、业务互促的重要载体，通过实地教学、展馆参观、专题讲堂等多元形式，进一步畅通了人大与检察系统青年干部的交流渠道，既深化了青年干部对生态环境法典的系统学习，又推动了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走深走实。下一步，省人大机关、省检察院将持续搭建常态化青年学习交流的平台，引导青年干部立足立法、公益诉讼、法治宣传等岗位深耕细作，深入挖掘生态保护典型案例，持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在生态保护领域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以青年之智、青春之力守护好“中华水塔”，为全省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贡献青春力量与法治智慧。

（机关青工委）



拍摄 / 张婧

中华环保世纪行 2026 年宣传活动

媒体看青海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青海地处青藏高原东北部，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被誉为“三江之源”“中华水塔”。青海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发挥着涵养水源、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作用，承担着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

7月1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牵头举办的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在青海西宁启动。宣传活动的主题是“贯彻实施

生态环境法典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从1993年开始举办，已走过30多个年头，是我国生态环保法治宣传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社会关注度的重要品牌。此次宣传活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人大环资委、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部分都市类媒

体和青海本地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7月20日至23日，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采访团一行前往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展开实地采访，全方位、多维度呈现青海厚重的生态底色，充分展示青海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责任担当和生动实践，为讲好青海生态故事、法治故事，助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舆论支持。截至目前，各类媒体共刊发稿件90余篇。■

人民日报

- 中华环保世纪行 2026 年宣传活动在青海启动 / 金歆 江萌
- 以法治力量守护“中华水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华环保世纪行青海采访见闻 / 金歆 江萌

新华社

- 青海省持续织密生态保护法治网络 / 曾学真 邹雨沁
- 以法治守护“中华水塔”——青海走好绿色发展道路一线观察 / 曾学真 邹雨沁

中央人民广播电视总台

- 中华环保世纪行 2026 特别报道《守护三江源》 / 何昆

中国人大网

- “荒山秃岭”的南北山实现了华丽“蝶变” / 王晓琳
- 绿涌夏都——走进西宁南北山 / 王晓琳
- “光伏蓝”赋能“生态绿” / 王晓琳
- 青海湖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 / 王晓琳

中国日报(中国日报网)

- 青海以法治“红线”筑牢高原生态屏障 / 李梦涵
- Qinghai strengthens spatial planning to balance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 Li Menghan
- 法治护航 塔拉滩上“光伏海” / 李梦涵
- Remote prefecture turns excess solar into big data / Li Menghan
- Rural vitalization law drives Datong's success / Li Menghan
- 立法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绿色发展 / 李梦涵

中国新闻网

- 记者手记：在高原大地触摸绿色年轮 / 谢雁冰
- 从一种鱼的命运，看高原湖泊生态蝶变 / 谢雁冰
- 行走坎布拉，看法护丹霞碧水常存 / 谢雁冰

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 百余家单位种一片山：西宁南北山 35 年“绿色公约” / 林语晋
- 塔拉滩上“种太阳” / 林语晋
- 青山就是家底：青海坎布拉的生态致富实践 / 林语晋
- “增援”黄河土著鱼种：李家峡首批 5 万尾增殖放流 / 林语晋
- 野生动物的红外相机日志 / 林语晋

法治网（法治日报）

- 37 年接续奋斗西宁南北山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法治润高原 荒山化林海 / 赵晨熙
- 半河清水半河鱼 万千湟鱼跃激流 法治守护青海湖裸鲤洄游之旅 / 赵晨熙
- 光伏板成为生态调节器 光伏羊“负责清理”板下杂草 全球最大光伏发电园区的生态密码 / 赵晨熙
- 青海尖扎县持续擦亮黄河上游生态底色生态“含绿量” 实打实变身民生“含金量” / 赵晨熙
- 青海以法治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环保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超三成 / 赵晨熙

中国环境（中国环境报）

- 青海以特色精细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筑牢高原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 程维嘉
- 青海大通：把冷凉气候资源转化为蔬菜产业发展竞争力 / 程维嘉
- 他们在沙珠玉锁风沙 / 程维嘉
- 比藏羚羊还珍贵！被叫做“草原上的大熊猫”，你认识吗？ / 程维嘉
- “鱼勇敢”的逆袭之路 / 程维嘉
- 阳光如何存入“充电宝”？ / 程维嘉
- 黄河上游水质如何好上加好？ / 程维嘉
- 黄河上游全民共植两山绿，改变高原一座城——记青海省人大代表陶敬的履职故事 / 程维嘉
- 以法治力量守护“青藏高原物种基因库” / 程维嘉

光明日报

- 保护区镜头前的野生动物越来越多 / 刘华东 万玛加 王雯静
- 风过绿野尽芳菲——中华环保世纪行 2026 年宣传活动走笔 / 刘华东 万玛加 王雯静
- 同守大湖安澜 共护鱼跃鸢飞 / 刘华东 万玛加 王雯静

新京报

- 青海：筑牢守护“中华水塔”的法治屏障 / 吴为
- 从护山守水到产业富民，青海大通如何将生态保护转化为发展动能？ / 吴为
- 从光伏治沙到清洁能源立法，青海海南州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 吴为
- 从克土固沙到湟鱼洄游，青海海北这样守护青海湖 / 吴为
- 丹霞碧水间，青海尖扎如何守护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 吴为
- 海北治沙 40 年“沙退鱼来” / 吴为
- 尖扎让黄河洗了个“清水澡” / 吴为

澎湃新闻

- 从靠山谋生到守山护林：青海大通宝库林场的生态转型实践 / 林平
- 57 只雪豹的“定居”故事 / 林平
- 塔拉滩上的“蓝色方阵”：共和县光伏治沙观察 / 林平
- 西宁南北山：一场持续 37 年的生态实践 / 林平
- 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三年，湟鱼数量增长超 50 倍 / 林平
- 青海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开放两月，200 多名生态护林员在岗 / 林平

红星新闻

- 43% 地方性法规聚焦生态，西宁用法治密码“点绿”高原 / 张炎良
- 从濒临灭绝到鱼翔浅底，湟鱼如何再度“鱼跃龙门”？ / 张炎良
- 青海湖千万尾湟鱼逆流而上 上演现实版鱼跃龙门 / 张炎良

南都 N 视频

- 当一只雪豹误入西宁市区，窥见一座城市的“荒山变青山”之路 / 王玮
- 从祁连山脚下到大湾区，青海大通蔬菜的千里保鲜路靠什么？ / 王玮 莫倩如
- 《生命树》中的藏羚羊，在青藏高原如何从不足 7 万增至 30 多万？ / 王玮 莫倩如
- 如何守护中华水塔？全国人大代表许庆民：法治科技双轮驱动 / 王玮

每日经济新闻

- AI 缺电有了新解法！这家产业园刚获批竟吸引百亿元投资 企业：1 年用电成本能省 30% / 张怀水
- 如何将“含绿量”转化为“含金量”？每经实探黄河上游护绿兴林的生态账本 / 张怀水

人民网青海频道

- 中华环保世纪行启程：触摸高原生态保护脉动 / 张莉萍
- 中华环保世纪行走进青海：碧水润生灵 红脉照高原 / 马可欣 马秀清
- 沙珠玉：风沙止 绿意浓 / 杨启红

青海日报

- 板上生绿电 板下绘青山 / 乔欣
- 在青海湖畔感受生命奇迹 / 乔欣
- 坎布拉的“绿色家底” / 乔欣

青海广播电视台

- 打卡“西宁之眼” 感受南北山绿化成效 / 吕志勇 李长钰
- 多链条发力擦亮高原畜牧名片 / 吕志勇 李长钰
- 在青海省自然资源馆感受生态“脉动” / 吕志勇 李长钰
- 海南州结合清洁能源优势加速推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 / 吕志勇 李长钰
- 沙珠玉乡：人进沙退绿入怀 / 吕志勇 李长钰
- 数十年接力书写绿色传奇 / 吕志勇 李长钰
- 俯瞰青海湖 别样视角感受青海生态之美 / 吕志勇 李长钰
- 坎布拉镇以绿色守护擦亮世界地质公园“名片” / 吕志勇 李长钰



解锁大通“生态宝库”之美

○ 李雅静

大通，森林覆盖率达45.38%，连续14年位居青海省之首；大通，有被誉为“西宁水塔”的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0.79万公顷，它是黄河一级支流的血脉源头，为西宁市提供了80%以上的生产生活用水；大通，历时22900个相机日监测，识别出雪豹个体总计57只……

7月20日，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采访团一行来到大通县的宝库乡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近距离感受大通的生态之美。

保护优先，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从西宁出发时还是晴天，但驱车前往大通县宝库乡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的途中，雨就开始慢慢下了起来。“我们山里的天气就这样，我们巡山时经常会遇到一天下几场雨的情况。”到达宝库林场后，大通县宝库林场场长严芝银笑着说道。

在这里，绿色是绝对的主色调，远处山上有成片的原始柏木，近处有栽种多年的青海云杉，奇峰、瀑布、草地……一步一景，让人心旷神怡。

“察汗河，蒙古语意为‘洁白的河’，是湟水支流北川河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地、西宁北部核心生态屏障，兼具高原森林、峡谷河流、高山草甸复合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突出，也是省级生物多样性生态教育基地。”严芝银介绍说，“红外相机曾在这里记录下雪豹、红喉雉鹑等珍稀动物的身影，这些动物的回归正是生态环境向好的直接体现。”

“2024年9月，我们保护区启动了雪豹专项调查，首次对种群数量、食性特征、遗传多样性及栖息地质量开展系统评估，调查证实保护区内存在雪豹、荒漠猫、猓猫等猫科动物稳定种群，经过一年多的监测，共识别出雪豹个体57只，雪豹种群呈现高密度分布特征，标志着保护区成功维系了具有全球保护价值的猫科动物群落及其完整的生态系统。作为顶级捕食者，雪豹种群的繁盛并非孤立存在，其生存繁衍反映了生态系统的健康程度，充足的岩羊等有蹄类猎物供给、完好的高山草甸植被系

统、优质的水源环境共同构成了这条生态链的基石，这种良性循环同时为了小型哺乳动物、鸟类等众多伴生物种提供了适宜的生存环境与发展空间，使保护区成为集珍稀物种保护、基因资源保存、生态系统涵养于一体的‘生物多样性宝库’。”青海省人大代表、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资源保护部主任李福华补充道。

生态保护，重在制度，贵在落实。

近年来，大通县高标准编制实施《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规划》，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格局，构建县、林场、乡、村四级林（草）长组织体系，配备



大通北川河源区拍摄到的雪豹。
供图 / 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30 名林（草）长、1897 名管护员，高标准推进三北防护林、湟水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截至目前，大通县累计完成造林 4.65 万亩（1 亩约等于 0.0667 公顷）、封山育林 5.3 万亩、森林抚育 32.94 万亩、草原改良 13.89 万亩，大通山林草木愈发繁茂、生态肌理愈发扎实。

保护绿水青山不是一蹴而就的短期行动，而是久久为功的长期坚持。正如栽种在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里的青海云杉一样，它们在高原上生长缓慢，一年只长 20 厘米左右，但在日复一日的巡护、浇灌与坚守中终会长成参天大树。

依托优势，特色产业欣欣向荣

从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离开时，雨后的天空湛蓝如洗，阳光逐渐变得炙热起来，继续向前，采访团一行来到群山环绕的青海省牦

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中心全域可利用的天然草场有 77 万亩，这里是‘森林—灌丛—草甸—河谷湿地’完整连片的生态保护空间，远处的山上就有牦牛正在悠然吃草。”中心副主任胡广卫介绍。

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国家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

作为全国规模最大、体系最完善的牦牛科研繁育基地，该中心的主要职责就是承担全省牦牛地方品种的保护利用和研究、良种培育及新品种推广应用以及种牛繁育社会化服务等工作。截至目前，中心存栏牦牛 2.5 万头左右。

“历经 20 余年野牦牛与家牦牛杂交选育，2004 年中心育成‘大通牦牛’，这是我国首个自主培育的牦牛品种，填补了我国乃至世界

牦牛育种史上的空白。”胡广卫骄傲地说道。

2023 年，“大通牦牛”继 2011 年后再次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全国农业主导品种，也是青海在全国 17 个畜禽主导品种中的唯一一个品种，该品种也成为彰显大通地域特质的标志性畜产品。

“‘大通牦牛’含二分之一野牦牛血缘，耐寒耐缺氧能力突出，是肉乳兼用型品种，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在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大通县大力推广‘大通牦牛’人工授精技术，今年已完成 69 户养殖户共 3700 头牦牛的品种改良。”县畜牧兽医站副站长李存德说。

草色青青，牦牛成群。以“大通牦牛”特色优势产业为基础，大通县融合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数字农业等新兴产业，正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绿色有机、链条完整、融合发展的牦牛产业新格局。

法治保障，生态保护任重道远

大通生态地位特殊而重要。一直以来，大通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依法履职的核心重点，坚持以立法固根基、以监督促落实、以民主聚合力，全方位助推全县生态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县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专题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



采访团在大通县宝库乡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采访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情况。 拍摄 / 张晓珍

泛共和盆地：把“三件绿事”写进履职

◎ 张宁国

在泛共和盆地，风、光、水不再是荒原上的孤景，而是被同一条绿色链条串联起来：塔拉滩上，蓝色光伏板连成深海，板下牧草过膝、藏羊穿梭；龙羊峡水电站里，水光互补把“靠天吃饭”的光电转换为平稳绿电，顺着青豫直流特高压直送华中；恰卜

恰镇的高原机房里，绿电驱动服务器日夜运转，把“风光”换成“流量”；几十公里外的沙珠玉，三代人拿铁锹和水枪，把黄沙一寸寸固于绿格子底下。更关键的是，这些“绿”不是各长各的，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把绿电、绿算、治沙三件事一起纳入立法、监督的日常里，让

“绿色共和盆地”迈入法治轨道。

绿电奔涌：法治护航水电和光电“打捆外送”

塔拉滩最让人头疼的是光伏的“脾气”：白天猛发、晚上罢工。当地光伏企业用36公里外的龙羊峡水电站来“打补丁”，建设全球

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精准提出审议意见，督促问题逐项整改销号。同时，我们还聚焦群众高度关注的河道治理、城乡污水处理、矿山生态修复等问题，深入开展视察调研，积极回应群众生态诉求，持续提升县域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占福说。

县人大常委会还聚焦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等重点法律法规落地实施，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为县委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产业转型、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精准法治决策参考。

2022年8月17日22时25分，大通县瞬间强降雨，引发山洪，

造成泥石流，致使河流改道，青山乡和青林乡6个村1517户6245人受灾。为保障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大通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审议避让搬迁安置议案、作出专项决议，探索形成“群众提议、政府建议、县委审议、人大决议”的四议工作法，以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防灾治理工作。针对此次灾害暴露的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生态修复、跨部门协同治理等制度漏洞，2024年大通县在全国县级层面率先制定出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条例》，填补了县级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专项立法空白，为全县防灾减灾、灾地生态修复、地质灾害常态化防治提供了坚实

的法治保障。

在法治完善方面，大通县严格对标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上位法要求，通过座谈研讨、专家论证、民意征集、常委会会议审议等方式规范法定流程，依法废止了两部条款滞后、存在法律冲突的林业和水务管理方面的单行条例。目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专项清理通知要求，对照生态环境法典，大通县已经开展了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

大通，一城山水，大境通达。大通县的生态之美数不胜数，我们要共同守护的，正是这看得见的青山绿水和那些看不见的生命脉动。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责任编辑：李雅静）



采访团在海南州生态光伏产业园采访新能源产业发展与光伏治沙工作情况。
拍摄 / 张婧

最大水光互补项目，85万千瓦的龙羊峡水光互补项目可保障这里“中午光伏出力，傍晚光伏退场水电补上”，把锯齿状的光电削成平稳优质电源，此技术荣获国家专利和青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电发出来，要送得出去。青豫直流±800千伏特高压从海南州起步，全长1563公里直抵河南驻马店，是国内海拔最高的特高压首端站。截至2025年底，已向华中送绿电超920亿千瓦时，相当于少烧2800万吨标煤，减碳7000万吨。海南州全州清洁能源装机达3658万千瓦，2025年发电477亿千瓦时，形成水、风、光、热、储“五子登科”清洁能源竞相发展的格局，共和县的光伏发电园区与水光互补发电站2022年拿下“世界最大光伏发电园区”“世界最大水光互补电站”两项世界纪录。

并网卡、储能少、消纳错配这

些问题，须靠法规校正。海南州人大财经委自2024年起历时一年多摸排，访企业、跑现场、请专家，出台《海南藏族自治州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条例把“破解电源结构错配、网源时空错配、生产消纳错配、储能周期错配”四条主线明晰：强推配套电网和外送通道、支持抽蓄/光热/氢储等多元储能、明确绿电直供法律地位、把

“沙戈荒基地+光伏治沙+牧光互补”纳入制度设计，还前瞻性地给退役光伏板回收定规矩，真正做到把产业、生态、群众增收全面统筹。

绿算落地：人大监督“绿电+冷凉”两样硬货

来到卓朗科技海南州数据中心，记者了解到，这家企业在高原用绿电盖国标A级机房，帮全国客户托管服务器、租算力、管运维。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配备16个模块机房，已交付总机柜数527个，金融、政务、互联网客户都能使用。共和县恰卜恰镇年平均气温4℃左右，一年330天能靠自然冷源降温，把占机房总能耗近40%的空调用电量砍掉约30%。中心紧挨着光伏风电基地，清洁能源直供，保障机组基本用电。

《海南藏族自治州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推进算电协同、绿电优先供算力、错峰调度、源网



海南州数据中心厂房之一。 拍摄 / 张宁国

荷储一体化。2026年4月，占地93公顷的海南州绿色算电协同发展产业园获批，卓朗科技海南州数据中心这类项目就是“算电协同”的前哨。2025年全州发电477亿千瓦时，本地消纳仅17亿千瓦时，余电可以千里外送、也可以就地“喂”算力，这个模式将“东部要算力、共和出绿电和冷风”这条消息告诉世界。

“绿电+冷凉”能落下来，人大监督是先手棋：海南州人大从2024年起把“消纳错配”和“审批堵点”通盘考虑，《海南藏族自治州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把“算电协同”事项纳入条例，人大监督工作再把规则“放进”机柜和电表，将“绿电和冷风”通畅地灌入这527个机柜。

人进沙绿：从“沙海”到“绿海”的人大履职链

沙珠玉防风固沙是苦功夫。共和县沙珠玉乡珠玉村党支部书记、省人大代表韦强接过父辈铁锹，推广“高压水枪打孔插乌柳”：水枪打50厘米、插杆压到70厘米，每穴注水5~8升，不挖大坑、定植同步补水，成活率从传统插杆的40%多增至90%以上。全乡公益林17万亩（1亩约等于0.0667公顷）、防护林带300多条，沙漠化土地占比从90%降到12.3%，从“沙进人退”到“人进沙绿”。退休干部杨兴林、林草技术员甘成寅、姬玉财几代人

跟沙比耐心，把“一瓶水、一个馍、一把锹”熬成全国高寒沙区样板。韦强在履职中提出的“解封沙漠封禁区搞生态旅游”等建议，已被省州县三级人大和政府采纳。

光伏阵列一立，近地风速降50%、土壤蒸发减30%，光伏板上降水+洗板水沿支架下渗成微灌溉，植被盖度从不足5%恢复到80%以上，累计治沙41.75万亩。草长太高挡光？赶羊进场，光伏板下抬高到1.2~1.5米、间距放宽，“光伏羊”存栏超2万只，32座生态光伏牧场、56个集中放牧点，电子耳标溯源，企业省下割草费，村集体经济得到提升。实现了“建一片光伏、留一片绿色、送一座牧场、富一方百姓”，把生态、产业、富民缝成闭环。

两条治沙路，人大都没有缺席。代表建议督办从“答复型”转“落实型”，草原管护、水源保护、牧区人居环境件件有回音。生态环境

法典第六章第二节第九百一十八条明确规定：“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种植、养殖、旅游、风电、光伏发电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土地沙化。”塔拉滩模式正好是其注脚，而《海南藏族自治州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条例》又把这条注脚纳入地方法规。

共和盆地的绿，不是涂上去的颜料，是水光互补稳出来的电、是自然冷源吹出来的算力、是水枪和光伏板一起从沙里抠出来的草。而把这三股劲拧成一股绳的，是海南州人大这些年攒下的履职脚印，绿电有条例托底，绿算有算电协同，治沙有塑料禁令和库区条例傍身，人大代表把治沙经验直接带进常委会会议室。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从“发电”到“发算力”，泛共和盆地上写满了人大笔墨和人大智慧。■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采访团在海南州沙珠玉乡采访防沙治沙工作。 拍摄/张婧

“鱼翔浅底”重现背后的守护年轮

○ 李雅静

7月22日至7月23日，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采访团一行来到海南州刚察县湟鱼家园、黄南州坎布拉镇李家峡鱼类增殖放流站，探寻“鱼翔浅底”重现背后的故事。

从“濒危”到“半河清水半河鱼”

每年端午到立秋，是湟鱼（学名青海湖裸鲤）洄游产卵的季节，上万尾湟鱼开启一年一度艰辛而壮阔的洄游之旅，从青海湖出发，沿着沙流河、布哈河等淡水河流集结而上，通过浅滩时，背鳍露出水面，恰似千帆竞发，然后在适宜的产卵地方形成数十里河道“半河清水半河鱼”的生态奇观。

这样的盛景来之不易。

作为青海湖“水—草—鱼—鸟—兽”共生生态系统的关键物种，湟鱼的存续不仅关乎生物多样性，更牵动整个流域的生态平衡。

“20世纪50年代，湟鱼曾遍布河道，但因为过度捕捞与环境恶化，蕴藏量从32万吨骤降至2002年的2592吨，被列为濒危物种，青海湖生态系统也面临失衡风险。”青海湖景区管理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孙建青回忆。

自1982年起，青海先后6次实施封湖育鱼，持续加大物种保护力度，全面禁止对湟鱼的捕捞。同时，通过增殖放流活动、建设鱼道、加强综合执法等措施也为湟鱼数量的恢复奠定了基础。

刚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泉吉中队长苟志斌已记不清沿着泉吉河走过多少遍。“每年湟鱼洄游季，我们都会对洄游河道进行24小时蹲点驻守和全域动态巡查，开展河道水文监测，实时掌握河流水流量变化情况，重点排查河道断流、湟鱼搁浅等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助，最大限度保障湟鱼存活率。”苟志斌说，“随着保护意识的不断提升，环湖群众也积极参与着巡湖护鱼工作。”

监测数据是最显著的成绩单。经过20多年的保护，截至目前，

湟鱼蕴藏量已达到13.3万吨，是保护初期的51倍。“如今湟鱼成功降为易危物种，尤其是洄游季又出现‘半河清水半河鱼’的盛景，这不仅是物种保护的成效，更是整个青海湖生态系统持续向好的生动写照。”刚察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晏银丽高兴地说。

“哗—哗—哗”……在湟鱼家园增殖放流体验点，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端起玻璃鱼缸，将一缸缸湟鱼放归沙柳河，湟鱼保护的生命接力将一直延续……

公益诉讼助力湟鱼保护

走进湟鱼家园，草坪上矗立着一块石碑，上面用醒目的红色大字写着“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殖放流基地”。近年来，在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下，湟



逆流而上的湟鱼。 拍摄/张晓珍

鱼资源蕴藏量持续增加，但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在青海湖周边水域非法捕捞湟鱼，对青海湖地区的生态系统与自然资源造成严重破坏。

2021年，张某某、李某某等人在禁渔区、禁渔期内非法捕捞大量湟鱼，严重破坏流域生态平衡。“我们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在庭审阶段通过庭审直播向社会赔礼道歉，并承担放流77955尾鱼苗的损害赔偿金8.73万余元。”刚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切吉俄日介绍，2021年以来，刚察县检察院共办理非法捕捞湟鱼刑事案件2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共挽回增殖放流生态损害赔偿金17.5万余元。

湟鱼保护也曾面临多部门分头行动、合力不足的难题。“为破解这一难题，2019年由省检察院牵头，联合省农业农村厅、海北州政府、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在这里落地建成青海湖裸鲤公益检察增

殖放流基地，从省级层面将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检察拧成一股绳，并以此基地为纽带，凝聚检察机关与各行政主管单位生态保护合力。”切吉俄日说。

据了解，刚察县检察院推行“河湖长+检察长”“田长+检察长”联动机制，从地方层面将属地管护、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三类力量进行整合，形成了“行政前端处置、检察兜底监督、属地统筹推进”的全链条闭环治理，提升了周边地区的治理水平。

增殖放流“增援”黄河土著鱼种

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规定，国家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等措施，构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并对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鼓励、支持因地制宜采取增殖放流等措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相应的内容在黄河保护法中也有体现。

在坎布拉镇李家峡鱼类增殖放流站，一场增殖放流活动正在进行——3万尾厚唇裸重唇鱼、1万尾极边扁咽齿鱼、1万尾黄河裸裂尻鱼顺着滑梯进入黄河。

“李家峡水电站地处黄河上游，

电站的建设阻断了鱼类的洄游通道，加上过去对鱼类保护相对薄弱，黄河上游的鱼类资源曾经面临诸多压力。”李家峡电厂鱼类增殖站项目经理徐华健说，“2020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我们在李家峡枢纽管理范围内建设鱼类增殖站，形成运行管理和增殖技术能力，并对厚唇裸重唇鱼、极边扁咽齿鱼、黄河裸裂尻鱼等的鱼类的放流规模进行了规定。”

在增殖站的培育车间里，几十个两米来宽的蓝色圆缸整齐排列，水体循环流动，鱼苗在里面游得从容。增殖站占地20亩（1亩约等于0.0667公顷），采用全循环水养殖系统，养殖尾水零排放，全部用于绿化浇灌。“从野生鱼的人工驯养到催产、受精、孵化，再到疫苗培育和疾病检疫，每一条鱼苗都要经过严格筛选，放流的鱼苗必须经专业机构检疫合格，放流过程会邀请司法公证和执法部门现场监督。”徐华健介绍。

生态保护的效果正在显现。经过3年多的增殖放流和持续保护，李家峡鱼类增殖放流站已累计向黄河投放鱼类43万尾，曾被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的黄河裸裂尻鱼，如今保护等级已从国家濒危降至省级保护。

鱼群翔集、水鸟嬉戏，这样的生态美景值得我们共同守护。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责任编辑：李雅静）



采访团在海北州刚察县湟鱼家园体验增殖放流活动。 拍摄/张晓珍

丹霞、碧水、青山间的尖扎故事

◎ 李雅静

走进黄南州尖扎县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你会看到红、蓝、绿三种颜色在这里同框——红色丹霞岩壁连绵起伏、碧绿黄河水蜿蜒穿行、两岸树木郁郁葱葱，勾勒出高原独有的山水画卷。

7月23日，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采访团一行来到黄南州尖扎县，实地探访当地筑牢生态屏障，实现地质保护、生态涵养、民生增收协同发展的生动故事。

守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坎布拉，藏语意为“紫红色的家园”，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总面积3149.34平方公里，覆盖同仁市、尖扎县、泽库县，海拔从1960至4300米，拥有独特的地质地貌和丰富的生态环境。2025年4月，这里获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成为青海省第二个世界地质公园。

早年间，坎布拉也因生态脆弱

导致区域水土流失频发、部分河段水质浑浊。“我们这里以前是‘年年种、年年干’，主要是浇水跟不上。”说起尖扎县生态环境的改变，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杨志刚颇为感慨。

为解决浇水问题，尖扎县改变思路，种树之前配水先行，修路修水同步推进，种树的成活率提高后尖扎县又加大管护力度，创新推行“林草长+法院院长+检察长+警长”四长联动机制，构建全域守护体系，确保每一寸岸线、每一片林木、每一段河道都有人管、有人护。截至目前，尖扎县累计完成国土绿化54.53万亩（1亩约等于0.0667公顷），森林覆盖率从实施初期的28.2%提升至31.8%，全年空气优良天数稳定保持在95%以上，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天然绿色大氧吧”。

尖扎县拥有96公里黄河干流岸线，守住黄河水质，对尖扎县而言既是保护一条河，也关乎着黄河

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尖扎县累计投入1.03亿元，统筹布局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尾水集中净化、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大工程，建成6座污水处理厂，全域日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达1.1万立方米，实际日均处理量稳定在8500至9200立方米。”尖扎县政府副县长孟灿说，如今，通过系统治理，黄河尖扎段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地表水Ⅱ类标准以上，水质达标率100%。

馈赠：共享生态发展红利

生态环境的持续向好，让当地村民在家门口就吃上了“生态饭”，走上了致富路。

尖扎县坎布拉镇完吉合村的村民扎西是坎布拉景区里的一名生态护林员，已经干了11年，他每天八点就会进山巡护，夏天关注森林病虫害，防火期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对这里的一草一木，他最是熟悉不过。“这些年看着树越来越绿，黄

河水越来越清，景区的游客越来越多，我们心里也很开心。”旅游旺季时，扎西的妻子还在景区里摆地摊，收入也十分可观。

自今年景区运营以来，周边的村民在这里从事保洁、安保、售票员、船舶驾驶员、摆渡车驾驶员等职业，工资3000至5000元不等。

“下一步，我们还打算在尖藏村和德洪村发展民宿产业，目前政府的帮扶资金已经到位，改造工作正在逐渐开展。”坎布拉镇党委书记切琼多杰预计，民宿每年可以给村集体带来6万元租金收入。

据了解，今年以来，尖扎县立足黄河上游生态文旅重点节点定位，紧扣“生态优先、文旅赋能、城乡融合”发展主线，以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德吉村乡村旅游等为核心载体，持续打好“清清黄河灵秀尖扎”生态旅游品牌。依托“清清黄河”旅游带建设，尖扎县还串联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德吉景区、来玉村、昂拉千户府等景区景点，精心策划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将多元业态串珠成链，着力构建“快进慢游、串珠成链”旅游发展格局，有效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带动沿线餐饮、住宿、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消费。

法治：护航生态保护基础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背后，是法治的有力护航。

近年来，尖扎县全面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持续深化街长制、河湖长制、林草长制等8项制度，制定《尖扎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42家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1+8+42”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夯实了生态保护根基。

“随着坎布拉成功获批世界地质公园，黄南州不仅着力构建‘法规+制度+人防+技防’立体保护体系，还专门出台了《坎布拉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办法》，全方位保护区生态环境。”杨志刚介绍。

黄南州人大城乡发展和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郭启龙补充道：“近年来，州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制定和修订水资源保护条例、黄河支流保护条例、草原保

护条例、林木保护条例等，用法律刚性建起生态安全的防护栏。”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正在清理与法典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把法典的要求转化为黄南州生态保护的具体举措。

“接下来，我们将对照生态环境法典，因地制宜持续深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加快推进县域内‘一河九沟’生态治理工程，围绕‘两边四区一荒坡’开展国土绿化‘补针点睛’三年行动等活动，构建黄河沿线绿化景观生态廊道。”尖扎县委常委杨吉加表示，尖扎县将依托现有监管机制，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管体系，强化水资源、水环境动态监测，让生态保护的硬措施落地见效。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责任编辑：李雅静）



采访团在黄南州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采访森林资源保护及生态价值转换工作。 拍摄 / 张晓珍

导语：6月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海南州、果洛州、西宁市、玉树州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以下简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同步开展以“统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的第31届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本刊记者从不同层次、不同角度、不同方位，对海南州、果洛州、西宁市、玉树州“一法一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采访报道。

海南州：探索城镇集中供热绿色转型新路径

○ 张宁国

虽远未到供暖时节，但海南州的供热部门却一片繁忙。工作人员正抢抓工期，紧锣密鼓地开展“冬病夏治”检修维护工作，提前为抵御寒冬做准备。近期，记者跟随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海南州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在兴海县、共和县实地探访当地如何将民生供暖与减碳降排深度融合。在这里，集中供热被赋予了全新的环保内涵——“争取做到供暖不冒烟，零排放，真正减碳”，这不仅是技术的革新，更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

执法检查组在供热企业，详细了解城镇集中供暖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实情，并随机入户，在群众家中认真倾听大家对集中供热的意见建议。制定供热条例是关乎千家万户“温暖过冬”的重要民生立法，也是推动城镇供热基础设施补短板、促节能、转方式的关键制度供给。

海南州在立法过程中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走好群众路线，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需求进行制度设计，积极回应社会对供暖工作的新要求与新期待，着力解决供热质量保障、供热用热权责划分、费用缴纳标准等社会普遍关注的核心问题，力求让条例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确保在常委会会议上顺利通过，以法治力量为绿色供暖保驾护航。

共和地热：地下取暖，每年减排2.4万吨二氧化碳

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一场关于热源的绿色变革正在悄然改变着这座高原小城。恰卜恰镇供热总面积约225.5万平方米，其中由恒晟地热公司负责的94.3万平方米供热区域里，地热能源供暖面积已达87.2万平方米，占比92.5%，惠及6009户居民及商户。位于城南片区的供热站，这个始建于2007年、



共和县地热供暖设备。 拍摄 / 张宁国



兴海县绿电供暖设备。 拍摄 / 张宁国

历经 17 年风雨的老站，见证了供暖方式的两次重大跨越：从最初的燃煤锅炉，到后来的“煤改气”，再到如今利用地热清洁能源。共和县城南片区供热站作为目前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水热型地热集中供热站，其最大供热能力可达 50 万平方米。与传统化石能源不同，地热资源不仅数量巨大、可就地取用，更具低碳环保的显著优势。在科学规划的“15 采 30 注”模式下，配合严格的监测手段，确保了资源开采的可持续。这种变革带来的实惠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告别了过去每日仅 8 小时的分时段供暖，地热系统实现了 24 小时不间断供热，时长提升了 300%，让居民彻底摆脱了“供热时热、停供时冷”的困扰；经过两次调价，取暖费每平方米每月降低了 0.35 元，一个百平米的家庭每年能节省开支 210 元；更为

重要的是，这 87.2 万平方米的地热供暖，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近 2.4 万吨，折合标准煤 1.4 万吨，为共和县建设“零碳城市”贡献了坚实力量。全电力驱动的系统还从根本上消除了燃气泄漏、中毒和爆炸等安全隐患，而运营成本更是从上一供暖季的 2200 万元骤降至 1100 万元以内，降幅高达 50%，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兴海绿电：争做高寒高海拔地区的“绿电供暖”样板

而在海拔更高、气候更寒冷的兴海县，另一场绿色供暖的实践同样令人振奋。早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时强调，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关系北方地区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雾霾天能不能减少，是能

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为落实这一指示精神并建设清洁取暖示范县，大唐集团积极响应，投资建设了兴海县清洁供暖项目。该项目规划供热面积 101.16 万平方米，是国内高寒高海拔地区供热面积最大的同类项目。项目采用了全国首创的“绿电 + 电锅炉 + 空气源热泵 + 蓄热水罐 + 智慧系统”技术方案，于 2023 年 9 月底建成投运。数据显示，该项目每年可节约标煤约 3.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75 万吨、粉尘 2.1 万吨。通过智慧控制系统，供暖温度稳定在 20 摄氏度以上，比达标温度平均高出 3 摄氏度，让兴海县一半以上、超过 4 万名当地群众历史性地告别了对冬季严寒的困扰。与此同时，相比原有的燃煤供热模式，该项目每年能为政府减少约 2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压力，真正做到了“企业用心、群众暖心、政府放心”，打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大唐方案”和“兴海实践”。

从共和盆地的深土地热到兴海电网的满格绿电，海南州正用实际行动践行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供热职工们“冬病夏治”的忙碌身影背后，承载的是高原儿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生态环境的庄严守护。这条城镇集中供热的绿色转型之路，正随着立法的完善和技术的迭代，在青海高原上越走越宽广。■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昔日泥石流沟 今朝绿满山坡

——兴海县桑当村北坡生态治理见闻

◎ 张宁国

盛

夏时节，记者来到兴海县唐乃亥乡桑当村北坡。站在坡顶远眺，乔灌错落，草木葱茏，曾经的荒山秃岭如今已是绿意盎然。谁能想到，这片充满生机的土地，在2014年前曾因一场突如其来的泥石流，让周边群众惊恐撤离，一度无人敢居。

“那时候一下大雨，大家心里就发慌。”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干部袁富义的家就在这附近。变化，始于持续多年的生态攻坚。在当地干部群众的合力治理下，通过大规模种草植树，桑当北坡不仅消除了泥石流隐患，更迎来了“人气回流”，曾经搬走的村民，如今又安心地回到了家园。

桑当北坡地处黄河上游重要一级支流——大河坝流域的关键节点，是兴海县生态安全屏障的核心区段。过去，受高海拔气候恶劣、牲畜啃食、人为扰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这里植被稀疏、土层裸露，水土流失问题突出，生态承载力弱，严重威胁着流域整体的生态安全。

为补齐生态短板、筑牢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兴海县自2017年

起启动大河坝流域系统性生态治理行动。截至目前，该流域已累计实施生态治理项目13个。其中，桑当北坡作为重点示范区块，获得了216万元的专项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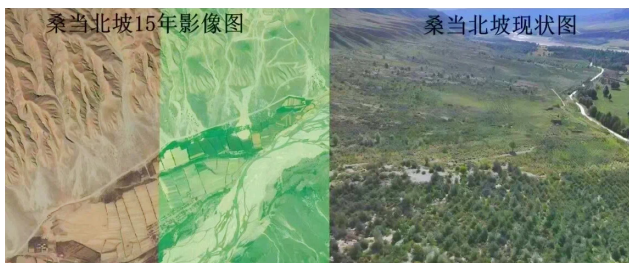
“我们坚持‘造林绿化+生态防护’双核心治理模式，力求构建结构稳定的山体植被体系”，兴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副局长卡毛加介绍。2020年，依托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桑当北坡完成人工造林600亩（1亩约等于0.0667公顷），栽植祁连圆柏7.9万余株，一举补齐了山体乔木植被的短板。同年，借助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灌木造林1000亩，点播耐旱固沙的柠条种子1500公斤。乔灌结合，相得益彰，山体的“绿色铠甲”日益坚固。

“三分造，七分管”。为防止牲畜啃食和人为破坏，巩固来之不易的绿化成果，2022年，兴海县在桑当北坡专门架设了8000米的网围栏，

为林草资源筑起了一道坚实的物理屏障。与此同时，全县1746名生态护林员常态化开展分片巡护，排查隐患，养护植被，形成了“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长效管护格局。

绿起来的山坡，也牵动着人大代表的心。近年来，兴海县人大紧扣黄河上游生态安全这一“国之大者”，把生态治理作为监督重点，组织代表围绕大河坝流域修复、护林管护落实、群众务工增收等开展视察调研，把代表意见转化为补围栏、强巡护、稳就业的管用举措。

久久为功，换来山河蝶变。数据显示，目前兴海县森林植被覆盖率已达11.87%，植被覆盖度提升至56.92%。在桑当北坡，连片植被形成的天然水源涵养体系，有效调节了径流，大幅降低了泥石流



果洛州：源头考卷 绿色作答

○ 乔 欣

在黄河源头，阿尼玛卿雪山静静伫立，源源不断的冰川融水夜以继日地滋养着整片果洛草原。

6月22日，当记者随省人大常委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一行来到位于果洛州玛沁县的阿尼玛卿山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时看到，在平均海拔4000米的阿尼玛卿山北麓，三年前播下的草籽正顶着高原强烈的紫外线倔强生长，嫩绿的草叶在风中摇曳，将这片作为黄河一级水源补给区的高寒草甸带一寸寸唤醒。

“三年前这里还是黑土滩，如今全绿了。”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李鹏年指向远处成片泛青的草场，如数家珍般介绍起项目情况。“我们统筹森林、草原、荒漠三大生态系统同步修

复，总治理规模覆盖200余万亩（1亩约等于0.0667公顷），施工工艺以翻耕植草、乡土草种混播为主，专门治理大面积黑土滩退化草场。”

“种草不是把种子埋进土里那么简单，在高寒缺氧的青藏高原，从十几个草种中筛选出耐寒、耐旱的品种，还能长得好，很不容易！”——检查组成员、省人大代表李福华顺手拔起一株草苗，仔细查看根系的长度与扎根情况，并逐一询问草种来源、播种深度及出苗率等技术细节，尽显对生态修复成效的严谨把关。

“种草不易，管护更难。”家住大武乡格多村的村民华才对这句话体会最深。作为全县2960名管护员之一，他每月可以领到1800元的工资，挣到钱的同时对管护工作也有了更深的认识。同

村的村民贡智也在项目建设中参与了务工。“我的工作混合草籽和有机肥，22天挣了4840元呢！工作强度本身不算大，更何况是给自己和村民的草场干活，我觉得收获很大。”

绿水青山的账本上，既有生态账，也有民生账。检查组对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给予肯定，叮嘱一定要坚持把管护员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离开玛沁，检查组沿着黄河源头方向“顺流而下”，来到达日县满掌乡。位于这里的黑土坡治理现场，是此行重点查看的草原退化修复项目。

看着眼前近半米高的垂穗披碱草随风起伏，很难想象，这里曾是草原退化最严重的地方，因地表植被消失，只剩裸露的黑色土壤，被当地人叫作“斑秃病”。

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风险。“现在再大的雨，我们心里也踏实了。”当地村民的话语中透着安心。

生态治理不仅护了家园，也富了口袋。项目建设过程中，兴海县积极吸纳本地劳动力参与施工与管

护，带动了上百名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真正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民生效益的互利共赢。

“桑当北坡的生态蝶变，是兴海县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两山’理念的生动缩

影。”兴海县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兴海县将继续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擦亮兴海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贡献更多力量。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草甸湿地重现生机。 拍摄/乔欣

“这个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是对退化草原进行生态修复，具体涵盖6万亩黑土坡修复、2万亩黑土滩修复和15.945万亩退化草地补播”，达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李有福站起身来，拍着身上的泥土介绍说：“随着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我们的草甸湿地终于重现生机，黑土滩修复面积还会持续扩大，明年这个时候，这片草甸不仅不再‘斑秃’，还会变得很茂密！”

从草原到河流，生态修复的脚步从未停歇。在三江源入黄支流吉迈曲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工程现场，达日县生态环境局项目干事郭虎忠指着展板上展示的一把草籽，详细介绍起来：“我们要把4种草籽严格按4：1：1：1的比例混播，每亩再配200公斤有机肥，最后再盖上可降解无纺布，哪一步没做到位，都会影响效果。”展板背后，2169公顷退化生态缓冲带正在修复，像一道绿色屏障

守护着黄河源头。

项目总监工程师刘欢介绍，项目实施过程中，会邀请周边村子的牧长和村干部来监督。“我们隔三岔五就过来转一圈，主要是看看草籽有没有被倒卖，播种量够不够等细节问题，村里的事儿等于是自家的事儿，肯定要格外上心的。”达日县窝赛乡直却村牧长旦却告诉记者。

检查组沿着河岸查看生态缓冲带修复和水源涵养情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给予肯定，并点评说，把群众发动起来参与监督，质量更有保障，群众也更安心。

一路走、一路看、一路问。在玛沁县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检查组走进果洛雪山食品有限公司，这家“老字号”企业，如今联合35个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成立联合总社，间接带动42个配套岗位，辐射2000户7200名牧民，户均年增收近2万元。隔壁的青海原牛香食品有限公司虽然2024年

才成立，却将品质根基深植于平均海拔4300米的阿尼玛卿雪山牧场，把牦牛肉丸卖到了香港、澳门，日产能最高达30吨……从牧场到车间，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正走出“双赢”的路子，检查组以“生态保护做好了，发展也要跟上，这一点做得很好”作了精简总结。

三天的行程，不算很长，但我们见证了阿尼玛卿雪山下播撒的草籽正在扎根生长，满掌乡曾经“斑秃”的黑土坡长出了齐腰高的牧草，吉迈曲河畔的生态缓冲带悄悄泛绿……其中既有让人眼前一亮的欣喜，也有需要冷静正视的短板。汇报会上，检查组既肯定了果洛州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成效，也直截了当地指出了配套制度、修复长效性、绿色转型等方面还存在的差距。参会人员笔记本上记下的，不仅是问题清单，更是下一阶段要啃下的“硬骨头”。

会场之外，孕育了黄河源头九成以上来水的阿尼玛卿冰川，虽从未言语，却依旧默默化作清泉溪流，沁润着湿地草甸和万物生灵。正如高原的四季，从不只是写在日历上，而是埋在每粒顽强破土的草籽中，握在每个守护家园的牧民掌心里，也深深刻在保护这片土地的每个人心间。“河源不竭，守护不息。”——这就是果洛大地写给“中华水塔”的答案。■

（原载2026年7月3日《青海日报》第4版）

西宁市：逐绿前行 向绿而生

○ 李雅静

夏日时节，西宁市绿意盎然、生机勃勃。

7月7日至7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西宁市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一行先后到大通县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和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部分企业实地检查，大家边看边听边问，感受着西宁逐绿前行、向绿而生的生动实践。

逐绿前行，守护大自然的馈赠

在大通县宝库乡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里，绿色是绝对的主色调，远处山上成片的原始柏木林苍劲挺拔，近处栽种的青海云杉茁壮成长，奇峰、瀑布、草地……这里的每一处风景都美得让人移不开眼睛。

“察汗河，蒙古语意为‘洁白的河’，是湟水支流北川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承担着西宁城区数十万人口饮用水源涵养功能。”大通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白明武介绍说，“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是青藏高原东部祁连山支脉典型山地森

林—河流复合生态系统，兼具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育、气候调节等多重核心生态功能，也是省级生物多样性生态教育基地。”

生态的持续向好也让园区的动物逐渐多了起来，红外相机曾在这里记录下雪豹、红喉雉鹑等珍稀动物的身影。

“如今，大通县的森林覆盖率达45.38%，居青海省首位。我们始终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按照‘一法一条例’及《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保护大通的生态环境，让‘绿水青山’持续释放出自然馈赠的澎湃活力。”大通县县长王生龙向检查组一行说道。

组一行说道。

在肯定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成效的基础上，检查组对其保护与发展、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等问题也提出了要求，这也是相关部门需要思考的课题。

接下来，检查组来到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这里紧邻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与北川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放眼望去，满目都是绿色。

“我们中心全域可利用的天然草场有77万亩（1亩约等于0.0667公顷），形成‘森林—灌丛—草甸—河谷湿地’完整连片的生态保护空间，远处的山上就有我们培育的大



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的牦牛。 拍摄 / 张晓珍

通牒牛和阿什旦牦牛在吃草。”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负责人笑着说。

种子是农牧业的“芯片”，“一法一条例”中有加强对青藏高原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的明确规定。

作为全国规模最大、体系最完善的牦牛科研繁育基地，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就是承担全省牦牛地方品种的保护利用和研究。技术员冯玉龙介绍，近年来，中心通过驯化保育野血牦牛后裔，搭建活体保种群与冷冻精液基因库，有效提高了牦牛种质资源的利用使用效能，促进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

在草场管护方面，中心通过推行科学化的生态放牧模式，保障了草场资源的良性循环。在这里，检查组看到了良种繁育与科学放牧的有机统一，对我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有了更多的底气。

向新而行，绿色产业拔节生长

园区是我省绿色产业和低碳转型的主战场，也是培育绿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窗口。

走进南川工业园区，这里已集聚一批锂电储能、光伏制造、碳纤维新材料等龙头企业，形成了从多晶硅、单晶硅到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站运营的完整产业链。2025年12月，南川工业园区成功入选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

批），成为我省唯一跻身首批国家级试点的产业园区。

“我们企业是零碳园区中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一家企业，依托我省清洁能源与盐湖资源优势，我们正在以绿电替代、数智化管控、循环化生产、全链碳中和为核心，打造锂电材料领域的零碳工厂。”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总监马宏强向检查组介绍了零碳工厂建设的阶段性目标——2026年单位能耗碳排放 $\leq 0.64\text{tCO}_2/\text{tce}$ 以下，清洁能源消费占比 $\geq 77\%$ 以上，最终在2028年达到近零排放。

进入泰丰先行的指挥中心，呈现在眼前的是硕大屏幕上不断变动的数字、图像。“这里就是我们的企业的指挥控制中心，是车间大脑，可以说我们的车间已经完全实现自动化，这些智能化设备为我们企业实现零碳工厂的目标奠定了基础。”检查组听得仔细，也详细了解着企业碳足迹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的工作，对企业节能减碳工作表示肯定。

青海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虚拟电厂平台也让检查组对低碳服务有了全新的认识。“从管理平台上，我们可以看到接入企业的实时用电量，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在缺口时段自愿削减用电负荷。”公司技术总监鲁全胜介绍，虚拟电厂管控平台具备高效的智能化管理特性，系统较好地整合了大

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对分布式资源的实时监控、智能调度和优化运行，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运行策略，降低电力供应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青海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绿证交易、碳规划、碳监测、碳评估、碳资产管理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客户高效达成“双碳”目标。

以科技创新驱动企业绿色转型，这也是“一法一条例”鼓励的方向。

坚持问题导向，让“一法一条例”在今后的贯彻实施中更加有效是开展此次执法检查的目的之一。在肯定西宁市生态保护工作成效的同时，检查组提出了“加强生态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在保护的前提下让群众享受美好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功能最大化”等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也是西宁市相关部门需要认真思考并解决的问题。

青山不语，自有回响。相信西宁市将继续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持续巩固好“一芯两屏三廊道”生态保护格局，以更高标准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上的中心城市，让这座城市更加宜居、更有活力。■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责任编辑：李雅静）

玉树州：无废城市建设跑出加速度

○ 张宁国

8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玉树州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围绕“无废城市”建设主题深入玉树市污水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站及小型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一线，实地感受这片“中华水塔”腹地正在发生的绿色变革。

人大发力：为“无废”筑牢法治根基

玉树州地处三江源核心区，生态地位特殊而关键。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不仅是改善人居环境的关键抓手，更是守护江源生态安全的必答题。为此，玉树州人大常委会主动担当，牵头启动《玉树藏族自治州无废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立法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该条例拟于2026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这部条例的立法意义深远：它既是守护江源生态安全的法治保障，通过构建全链条制度降低固体废物对草原、湿地的污染风险；也是打造高原特色治理模式的制度创新，立足高寒牧区实际，区别于内

地城市规则，形成适配游牧生活、生态旅游的地方性规范；更是巩固全州多年“全域无垃圾”治理成果的长效之举，将禁塑减废、牧区垃圾分类等成熟做法固化为法规条款。

在立法推进中，玉树州委高度重视，州人大常委会统筹节奏，州政府组建多部门立法专班。立法工作组深入玉树市、杂多县、治多县等地，走进城镇社区、游牧定居点、景区沿线，重点聚焦垃圾分类推广、牧区垃圾转运运维、旅游垃圾处置等基层关切。同时，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藏汉双语宣讲，吸纳藏族传统生态文化，推动传统理念与现代法治融合，让立法之路

满载民意。

项目赋能：废弃物变资源的“魔法”

在玉树市，一座综合性的废弃物处置园区正在崛起，成为全州生态环境治理的关键载体。这里实行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将分类收集、分拣分选、填埋、焚烧、餐厨资源化处理、污水净化等环节融为一体，有效解决了过去“多点运营、监管分散”的难题。

其中，备受关注的玉树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属长江流域沿线农牧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即将于8月底建成投产。该项



污水处理设备。 拍摄 / 张宁国



玉树市结古排水有限公司。 拍摄 / 张宁国

目每天能“吃掉”20吨餐厨垃圾。其工作流程可以概括为：首先通过“筛选+破碎+脱水”将杂质剔除，得到较纯净的有机物料；随后这些物料在高温微生物的帮助下进行好氧发酵，最终变成像腐殖质一样的有机肥料原料；而垃圾中分离出的油脂则可外售加工成生物柴油。这一项目从源头上杜绝了泔水油回流和用泔水饲喂牲畜的风险。

紧挨着餐厨垃圾处理站的是玉树市污水处理厂二期。该厂扩容后日处理污水总规模达2.5万吨。更巧妙的是，厂内产生的脱水污泥会被直接转运至园区的焚烧项目进行协同处置，而园区内各处置单元产生的废水，也统一在这里经过深度处理，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正在建设中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同样亮点纷呈。该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160吨，不仅能焚烧原生垃圾，还能协同处置污泥、餐厨沼渣等。项目采用热电联产模式，产生的热能优先保障园区供热，

电力供各处置单元自用，真正形成了“垃圾变能源”的低碳循环产业链。

综合效益：打造高原“无废”标杆

玉树州通过立法引领和企业协同双轮驱动，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从“设施补齐”向“系统增效”迈进。这一系列项目的建成和条例的推进，将产生显著的综合效益。在社会效益上，从“兜底处置”到“全民共治”，补齐了全州垃圾全链条处置短板，消除了私炼泔水油、医废不规范流转等隐患，垃圾分类融入牧民日常，并带动本地就业与生

态管护岗位扩容，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生态效益上，餐厨制肥、油脂制生物柴油、污泥沼渣协同焚烧实现固废闭环管控，从源头阻断泔水回流与“地沟油”风险，有效降低三江源核心区土壤与水体污染负荷。在循环效益上，推进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置，“垃圾—能源—肥料—中水”内循环系统填补了海拔3500米以上高寒固废协同处置空白。在经济效益上，能源自给大幅降低了运行成本，并带动了本地环保产业链发展和劳动力就业，再生资源分拣变现，叠加“无废+文旅”品牌效应，使环保投入转化为可持续的绿色资产。

从立法引领到项目落地，玉树州正努力探索一条适合高海拔高寒地区的“无废”之路。随着《玉树藏族自治州无废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即将出台和各处置设施的稳定运行，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座三江源深处的城市，将真正建成“无废城市”，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贡献玉树样板。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拍摄 / 张宁国

导语：8月21日下午，省人大机关、省检察院联合开展青年法治讲堂。本刊现将8名青年干部的发言摘要予以刊发，供学习交流。

牢记“国之大者”为生态法治贡献人大力量

○ 张 忻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殷殷嘱托，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把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一体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今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高度重视，将生态环境法典作为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机关各级党组织学习内容，构建起分层分类、全员覆盖、常态长效的生态环境法典理论学习制度。

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坚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依托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形式全面系统、原原本本、逐字逐句研读生态环境法典，深刻领会法典蕴含的法治理念、人民立场、系统思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

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各专委会分党组、机关各党支部同步立足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主责主业开展学用结合、以学促干，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思路、落实工作举措、提升履职能力的实际成效；青年干部依托青年理论学习平台，立足岗位深钻细研法典条文，主动对标生态保护履职要求补足短板，进一步强化青年干部守护“中华水塔”的责任意识。同时，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领导作专题辅导，系统解读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定名逻辑、编纂思路与核心内容，进一步明晰地方配套立法方向与履职标准。

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机关上下形成领导带头钻研、各支部交流互鉴、青年干部争先学习的浓厚氛围，全体干部法治思维、生态履职能力得到系统性提升，真正做到了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在抓实机关内部理论武装的基础上，省人大组织常委会班子成员、常委会委员、在青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组建宣讲队伍，进机关、进企业、进牧区、进校园、进基层，将生态环境法典作为两会精神宣讲核心内容，采取现场解读、互动答疑、



案例剖析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带动全省上下广泛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的浓厚氛围。

为学之实固在践履，成事之要贵在长效。省人大常委会锚定生态环境法典统领作用，统筹立法、监督、代表履职全链条发力：持续完善以生态环保、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为核心的生态法规体系，常态化开展法规清理与立改废释工作；依托执法检查、江河源环保世纪行等强化刚性监督；立足基层立法联系点、“两室一平台”吸纳民智，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生态法治建设始终，以过硬履职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在青海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综合处）

以法典赋能生态检察 用司法守护大美青海

○ 安娜

作

为筑牢青海生态文明高地法治屏障的重要司法力量，全省检察机关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的重要嘱托，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与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一体推进、一体领会、一体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守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省检察院党组明确提出，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省检察履职的优先方向，把理论学习作为抓实生态检察工作的基础，构建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常态化联动学习机制，切实将党组领学、业务条线研学、全体干警普学的分层学习机制落地落实，确保学习有计划、有重点、有实效。省检察院专门印发学习方案，统筹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生态环境法典，将相关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全员培训必修课，构建常态

化、制度化学习机制，为生态环境检察规范履职夯实思想根基与法治支撑。各基层党支部结合岗位职责和办案实际，常态化开展专题研讨、案例分析、交流复盘，紧盯生态检察履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用，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效转化为服务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履职动力。

为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见效、精准适用，8月3日至5日，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生态环境法典专题业务培训，通过集中学习、深入交流，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尺度，凝聚协同共治合力，不断健全完善符合青海实际的高原生态环境法治保障体系。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青检讲堂”第三十二讲，特邀武汉大学秦天宝教授围绕生态环境法典作专题辅导，帮助检察干警深入理解立法精神，准确把握法条要义，切实厘清司法适用规则，进一步夯实环境资源案件办理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同时，以此次专题学习为契机，对全省检察机关抓好生态环境法典落地



执行作出系统部署，推动法典精神真正融入办案、融入监督、融入治理。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全省检察机关将立足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始终牢记守护“中华水塔”、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使命，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常态长效，全力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精准司法办案质效和全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实效，以更加有力的检察监督、更加务实的法治举措，服务保障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为奋力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筑牢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屏障贡献更多检察智慧与检察力量。■

（作者单位：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

以法治深耕江源沃土 用良法守护绿水青山

○ 李世玉

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参加全国人代会青海代表团审议、三次亲临青海考察，为我们明确了“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省人大常委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落实省委生态立省部署，坚持点面结合、同步推进、均衡发展的立法思路，着力构建具有青海鲜明特色的生态文明法治体系。

综合性立法，是全省生态保护的定盘星、导航图，代表性法规就是《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为了让制度贴合省情、真正落地，省人大常委会高位统筹、专班攻坚，坚持开门立法、广纳民意，深入基层一线调研，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意见。条例历经三审打磨，累计吸纳来自职能部门、行业专家、基层管护员、牧区群众等各个群体200多条修改建议。这部条例最核心的亮点，是一处一词之变的理念升级。我们对标上位法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长期坚持的“生态保护优先”，升级为“生态保护第一”。一词之改，重若千钧，彰显出青海坚持以生态为纲、守护高原净土的坚定决心。同时条例聚焦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生态高地高在哪、要建什么、该怎么建？把多年实践固化为制

度，明确七大新高地建设内涵，既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借鉴的青海经验，也让“生态保护第一”成为我省立法工作必须恪守的刚性准则。

如果说综合性立法把准方向，那么创制性立法就是青海敢为人先、为全国生态治理探路的生动实践，代表就是《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过去三江源管护长期面临“九龙治水”的困境：多个部门分头管辖、各管一段，出现大家都在管，却谁也管不全、管不到底的局面。同时，可可西里与三江源长江源园区地域高度重叠，边界模糊、权责不清，重复监管和监管缺位问题同时存在。针对这些体制机制堵点，《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大胆打破部门壁垒，整合管护力量，确立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的管护新模式，从根源破解多头管理、管护脱节难题。《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对标联合国世界遗产保护标准，科学划分核心保护区、外围缓冲区，打通两套管护机制，厘清重叠区域管护权责。

野生动物种群持续恢复，是生态向好最直观的印证，但也带来新的民生难题：人兽冲突时有发生，庄稼遭啃食、牲畜受伤害，群



众生命财产面临风险。直面群众急难愁盼，我们开展靶向精准立法，出台《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条例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调控、事后补偿的全链条治理体系：前端通过建设隔离设施、布设预警设备、常态化巡护宣传，从源头减少冲突，同时科学调控野生动物种群规模，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保障端创新政府兜底补偿加商业保险联动机制，推动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双向共赢。

我们坚信，一部好法规，可以守护一方安澜、激活一个产业、规范一个领域、造福一方百姓，更能够守护好“中华水塔”，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未来，我们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立足本职岗位深耕细作，以精细立法夯实生态根基，用法治力量守护三江源头的绿水常青。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统筹运用法定职权 筑牢高原生态安全屏障

○ 全励敏

青海地处三江源头，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核心承载地。自然资源、生物资源稀缺珍贵，生态破坏行为多点散发、隐蔽性强，单纯依靠行政巡查、属地管控，很难实现常态化、长效化治理，必须以专业化司法手段守住生态公共利益底线。我省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制度适配实际不足，缺乏规范化运行机制，难题亟待破解。

2020年，省检察院联合省人大监察司法委锚定顶层制度设计破题发力，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作出《关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决定》，紧扣生态保护核心任务，明确跨区域案件协同办理、生态损害赔偿修复、多方联动办案等实操机制，从法治源头补齐生态司法保障短板。跟踪执行情况时，传统分散办案模式力量单薄，复合型生态破坏案件专业处置能力不足、办案周期长、效率低等问题日益凸显。对标中央及省委司法体制改革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2021年11月批准设立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作为省检察院派出机构，实现生态案件集中管辖、专业办理，大幅

压缩办案时长、提升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为全国大面积生态保护地区专门司法机构建设，输出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样本。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以常态化专项监督督促“一府两院”压实生态司法履职责任。2022年5月，专题听取省检察院贯彻执行公益诉讼检察决定情况报告，组成人员围绕案件质效、生态修复、协作机制等关键领域精准建言；时隔两月，接续听取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项报告，对生态案件开展全链条检视，构建检察、审判双向同步监督闭环。2025年，听取省人民政府打击环境食药领域犯罪专项报告，将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全链条纳入人大监督视野，有力保障生态保护“两个最严”落地落实。监督支持环环相扣的实践探索，为青海人大司法监督注入鲜亮生态底色，也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关注和充分肯定。

今年，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指导下，启动了新一轮监督支持工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报告，受到组成人员充分认可并建议适



时作出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的决定，围绕“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进一步强化刚性约束。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这一具有法治执行力的制度规范既是新起点，更是新动力，将督促全省生态环境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部门更高效联动、更聚焦发力，更紧密衔接，助力检察机关持续优化履职服务。

高原生态保护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人大生态环境监督同样永不停歇。未来，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将始终秉持“生态优先 法治护航”工作理念，以精准有力的监督，守护三江清水东流、守护高原生灵永续，以法治之力助推青海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

（作者单位：省人大监察司法委）

法典为笔 检察作答

○ 马文孝

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也是高原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家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守护好这片高原，是青海必须扛牢的重大政治责任，也事关国家生态安全。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检察履职优先方向，以检察公益诉讼为抓手，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聚焦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湿地保护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由个案整改转向系统治理。黑独山、冷湖“暗夜星空”保护工作获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多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青海生态检察成效，既体现在办案数量上，更彰显于守牢生态安全底线、破解治理堵点、健全长效机制的实践之中。

生态环境法典明确赋予检察机关强化生态环境法律监督的法定职责，为公益诉讼履职提供坚实法治遵循，也提出更高履职要求。青海生态治理存在河湖跨流域、地域跨区划、监管跨部门难题，不少生态问题仅凭一地一部门难以形成治理

合力。为此，青海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把法律监督延伸到江河源头、湖岸草原、野生动物栖息地。围绕重点区域开展集中巡查，实施靶向监督，推动检察职能协同、行政协同联动，从全域和全流域层面化解局部生态问题。

普氏原羚保护是公益诉讼履职的生动缩影。过去道路阻断迁徙路径，车辆撞伤撞死普氏原羚事件频发。如今省、州、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履职，推动建成国内首个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办案不只处置个别事故隐患，更立足珍稀物种长远繁衍，推动建立常态化保护机制，实现从解决单点问题到守护物种安全的转变。在祁连山生态修复案件中，针对盗采祁连圆柏枝叶造成的生态损害，检察机关依托专业评估确定修复方案，督促责任人开展植被补种，无法自行修复的交由专业力量实施，监督从关注“补种数量”转向紧盯“苗木成活率”，推动生态功能得到实质修复。

生态保护离不开多方协同共治。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建立代表建议、委员议案与公益诉



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深化府检联动，协同行政机关破解治理难题；加强跨区域协作，共护黄河上游生态；吸纳专家学者、牧民群众、“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构建起人大监督、检察履职、行政落实、社会参与的生态保护格局。

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为青海生态检察标定新航向。全省检察机关将深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履职领域，以高质效办案促进生态修复与治理完善，把法典条文转化为守护绿水青山的实际成效。以公益诉讼为纽带凝聚各方合力，用心守护“中华水塔”，为筑牢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贡献检察智慧与力量。

（作者单位：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

踏行三江源 以检察之力守护雪域生机

○ 鲍媛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嘱托青海要守好“中华水塔”，打造生态文明高地。2021年，省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批准设立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同年，省检察院牵头组建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专门办理全省生态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三江源雪山巍峨、河湖辽阔，生态地位特殊且十分脆弱，以下三个办案故事全面展现了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守护高原生态的检察实践。

第一起鄂陵湖“8·01”非法捕捞案，罪名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安机关最初仅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立案，我院检察官梳理渔获物证等全链条证据，查实涉案鱼类均为国家二级保护水生生物，引导侦查机关变更为量刑更重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办案中，承办检察官深挖扩线，涉案人员由初查13人增至19人，对“捕捞、运输、存储、销售”全链条从严打击。案件办结后，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落实“三个延伸”工作要求，深挖行政监管漏洞，移交属地行政公益诉讼线索4件。如今鄂陵湖水清岸绿、鱼鸟共生，黄河源头水生生态持续向好。

第二起无人机盗猎马麝案，罪名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犯罪分子利用搭载热成像设备、60厘米钢制牙签箭的无人机，潜入玉树州曲麻莱县三江源保护区核心区猎杀9只马麝，挖取5只公麝麝香囊，将4只母麝抛尸河中，致使公安机关未能查获全部马麝尸骸。本案难点在于尸骸灭失，难以认定猎杀数量与生态损失。对此，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对接多家专业鉴定机构，将香囊、生物检材与其他证据交叉印证，运用数字检察固定无人机采购记录、飞行轨迹，精准锁定被害个体，科学核算损失。庭审提出的12.6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全部获法院支持，被告人均获实刑并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结案后，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监督当地政府强化无人机管控，从源头遏制此类盗猎行为。

第三起杂多“8·23、8·24”盗挖红景天系列案，罪名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2023年公安机关查实犯罪分子盗挖红景天9559株。在从严打击非法采挖的同时，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对涉案红景天及时开展“预防性保护”。红景天价值在于根系，被挖出后回种存活率很低。为保护涉案红景天，



检察官克服恶劣环境实地取证，引导公安机关对扣押红景天实施专业保管，结案后多方协调将红景天捐赠给藏医院，避免二次损毁。办案中，承办检察官深入牧区开展生态普法，打通生态检察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起案件分别守护水生生物、珍稀兽类、高原植被，是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的履职缩影，充分展现了我们守护“山宗水源、大美青海”的担当作为。雪山不语，江河有声，我院将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生态优先理念，严厉打击破坏高原生态刑事犯罪，以一案一治守护三江源绿水青山，以检察担当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作者单位：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

以法治宣传守护高原青绿 用笔墨镜头讲好生态故事

○ 李贝贝

今天，我想从一本1988年的工作笔记说起。那一页纸上，一行力透纸背的文字写道：“保护和利用好自然资源，我们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写下这句话的，是杰桑·索南达杰。寥寥数语穿越三十多年风霜，至今依旧沉甸甸、有力量。

今年年初，电视剧《生命树》热播，英雄的故事再次走进千家万户。《生命树》既是守护高原的赞歌，更是扎根人心的常青之树，承载着人们对自然、生命的敬畏，人人心中种下这棵树，处处便是绿水青山。

时值《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颁布施行重要节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主线，组织了两场重大宣传活动，推动生态法治理念厚植高原大地。

今年3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大力支持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合《中国人大》杂志社，开展“青海人大工作者行”活动，组织中央及省级媒体重走英雄巡护路，探访《生命树》原型地，讲述高原生态法治实践故事。采访团奔赴海南、玉树，翻越高海拔垭口，穿行冰雪草原。今天我们物资装备尚且艰苦，回望当年索南达杰与巡护队员无路可循、直面生死的逆行，

更真切体会到英雄不是荧幕光环，而是风雪里义无反顾的坚守。

记者们深入基层，与人大代表、生态管护员、基层干部等面对面交流。短短5天走访60余人，推出图文、短视频等一批融媒体作品，用镜头记录高原之美，用文字展现人大履职、群众同心护绿的生动实践。高原生态守护，已经从索南达杰时代的孤胆前行，转变为制度护航、全民参与、久久为功的时代事业。

继记者行之后，中华环保世纪行2026年宣传活动于7月走进青海，活动以“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为主题，16家中央、省垣媒体参与报道。采访团走进西宁南北山感悟尕布龙精神，探访共和光伏产业园探寻沙化治理路径，实地感受青海湖、同宝山、坎布拉等地生态保护成效。媒体边走边采边发，挖掘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履职等鲜活素材，多篇报道全网传播热度突出，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8年前我曾到访沙珠玉乡，当时塔拉滩黄沙漫卷，治沙人艰难搭建固沙网格；8年后重访故地，柠条和怪柳蓬勃生长，昔日沙进人退的荒滩已经变成生机盎然的绿洲，巨大的生态变迁令人动容。我更加读懂省人大持续31年组织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的初心：



荒漠变绿洲不是自然馈赠，而是一代代守护者扎根戈壁久久为功的成果。我们奔走一线、记录传播，就是要让高原的坚守被看见、被铭记，这就是生态宣传最厚重的价值。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织密高原生态法治体系，生态保护类地方性法规达108件，占全省立法总数33%。站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的新起点，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重大嘱托，赓续索南达杰、尕布龙无私奉献精神，持续把镜头对准基层、笔墨留给坚守，以宣传传法理、以笔墨护青绿、以舆论聚合力，用心讲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故事、发展故事，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贡献人大宣传力量。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宣传处）

法润江源 青春逐绿

○ 洪婷婷

——江奔涌，泽被万里；雪
——山巍峨，守护生灵。近

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实施为契机，将法治宣传与生态检察履职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的生态法治宣传体系。

纸墨载道，声画传声。传统媒体以其权威性和深度报道优势，始终是检察机关传递法治声音的主阵地。省检察院连续5年召开新闻媒体座谈会，邀请中央驻青媒体及省内主流媒体负责人，通报全省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成效，共商宣传良策，构建起常态化检媒协作机制。

依托主流媒体精心策划主题宣传。央视《今日说法》对雪豹、野牦牛保护等案件进行专题报道；《检察日报》头版刊发黑独山地质景观保护、暗夜星空光污染治理等典型案例；省内媒体持续跟踪报道三江源、祁连山等重点区域生态检察成效。通过媒体的镜头与笔触勾勒出“检察护航、生态向美”的生动画卷。

如果说传统媒体是生态法治宣传的厚重基石，那么新媒体平台就是飞入寻常百姓家的轻盈羽翼。省检察院以光影为媒、以创意为核、以故事为魂，打造年轻化、共情化的新媒体作品，让高冷法条走出卷

宗，让生态检察故事走进人心。

今年5月，省检察院推出七集检察公益宣传片《生命树上的法律监督之果》，借用热播剧《生命树》中人与自然深情守望的意象，将真实案例与艺术表达相融合，演绎雪域生灵守护、江河清流润泽等生态检察故事，将冰冷的法律监督化作守护万物共生的温暖力量。作品上线后迅速刷屏，引发广泛社会热议。

同时，全省检察机关多元发力，省检察院常态化发布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市州检察院创新推出漫画、微短剧等轻量化作品，基层检察院以雪豹、野牦牛、湟鱼等青海特色IP制作文创产品，实现生态保护宣传从“单向宣讲”到“双向共情”的转变。

生态环境保护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参与者。我们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将普法宣传贯穿生态检察履职全过程，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守护高原生态的磅礴力量。

新闻发布会是检察机关回应人民关切的重要窗口。2025年9月，我们召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三年来巡回检察工作成效，展现巡回检察制度在破解“三跨”生态难题中的独特作用。今年1月，甘青两省检察



机关联合召开“守护黄河源 甘青益路行”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发布跨区域协作成果。

为打通生态普法“最后一公里”，省检察院依托“江源益心为公”志愿者机制，组建生态公益志愿队伍，在重点区域设立生态联络站，千余名志愿者化身生态法治宣传员、环境监督员，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生态保护大格局。此外，全省检察机关还深入牧区、学校开展普法活动。

青山不语，自有风骨；法治无言，自有力量。未来，省检察院将始终坚守高原生态守护使命，以法典为舵、以法治为帆，持续创新宣传形式、凝聚生态保护合力，让雪域山河长青、三江碧水长流。

（作者单位：省检察院政治部宣教处）

法治赋能工会履职 竭诚保障职工权益

——新修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解读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6年7月3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将于2026年10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实施办法自2003年出台以来，首次进行的全面、系统性修订。新修订的实施办法立足青海实际，紧扣上位法规定，贴合新时代工会工作发展需求，通过完善制度规范、细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夯实全省工会工作法治化基础。

顺应时代之变 回应现实之需

现行实施办法施行20余年来，在发挥工会职能作用、规范工会组织建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迭代更新，全省用工模式、就业形态、职工队伍结构发生深刻变革，原有制度设计已难以适配新形势、回应新诉求。

上位法修订提出新要求。202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工会法，进一步强化党对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拓展工会工作覆盖范围，新增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规定，对地方配套立法提出新要求。

改革实践成果需要法治来固化。近年来，我省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打造工会驿站、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探索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数字化工会服务等创新举措，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亟须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

相关制度操作性还需细化。现行实施办法在基层工会组建撤销、工会干部权益保障、经费监管机制、多元维权体系等方面规定较为原则，制度边界模糊、实操性不强，工会履职、职工维权等存在诸多困境。

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需积极应对。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持续增长，灵活就业、新型劳动关系不断涌现。现行实施办法立足于传统劳动关系，缺少针对平台用工、灵活就业群体的制度安排，同

时，职工在民主管理、职业健康、服务供给等方面的需求日趋多元化，全面修订实施办法，是完善地方法治体系、维护职工权益的必然举措。

深耕基层调研 开门立法汇聚民意

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工会法及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情况列为重点监督项目，由省人大常委会牵头，联合省总工会、省人社厅、省司法厅开展执法检查，深入一线精准摸排工会法及实施办法实施中的堵点和职工权益保障痛点，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法规修订奠定了基础。

2026年，修订工作纳入省人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工会法实施办法立法工作在湟源县日月山服务区司机之家开展实地调研。

拍摄/李海兰

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社会委紧密结合青海实际、职工需求，与省总工会研究修改草案文本，提出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统审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海西州及都兰县、循化县、化隆县等地区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基层工会组织、工会服务阵地、企业工会的建设运行情况；在省市（州）县三级分别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广泛听取基层人大、法检“两院”、政府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人大代表、劳动模范、各级工会代表等的意见建议；赴湖南、湖北两省学习考察先进立法经验。同时书面征求省委相关部门，省政协，省妇联、省工商联，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意见。对征集到的200余条意见和建议和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逐项研究，历经多轮打磨修改和两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最终形成七章五十二条的修订文本。

细化制度举措 全方位保障职工权益

优化服务供给，惠及全体职工。聚焦职工多元化、常态化服务需求，着力构建精准化、常态化的职工服务体系，切实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实施办法明确，创新普惠服务举措，开展帮扶救助、互助保障、就业服务、宣传教育、文体疗休养等多元服务，依托工会驿站、职工

活动中心等阵地，结合社会服务、志愿服务资源，关爱职工生活与身心健康；工会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劳动技能竞赛、技能培训等活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机关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提供场所、设施和经费保障。顺应数字化服务新趋势，规定工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便捷度。为规范工会履职、保障职工话语权，规定健全职工民主监督机制，职工依法享有对工会工作的监督权和建议权，对工会履职不到位、不作为的情况，可提请上级工会调查处理等。

建强基层工会，服务直通一线。针对基层工会覆盖不全、建会不规范、人员保障薄弱等问题，优化基层工会组织架构，推动工会组织下沉一线、全域覆盖。实施办法明确职工密集的乡镇、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组建产业工会或者行业工会，企业集中的园区、商圈等可以建立区域性工会的联合会，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基层工会组织体系；要求具备建会条件的用人单位，自设立或者开业六个月内应当建立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挠工会建设；建立会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制度，要求基层工会建立会员档案，同时建立和完善会籍随劳动关系转移机

制，变更后的单位未建会的，由所在地工会暂时代管，实现职工流动不脱组织、服务不断档。此外，为健全基层队伍保障机制，规定建立工会社会工作者薪酬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兼职工作人员可依规给予补贴，稳定基层工会工作队伍，夯实一线服务力量。

细化维权举措，维护职工切身利益。针对劳资纠纷多发、职工维权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构建协商共治、多元化解、法律监督、司法帮扶的全方位维权体系，筑牢职工权益保障屏障。实施办法明确工会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同时推行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机制；工会监督用人单位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特殊群体保护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完善多元维权举措，明确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时，工会应当提供支持帮助。同时构建工会与人社、司法、法院、检察院联动协同机制，健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依托工会法律服务机构、12351服务热线，搭建全方位诉求处置渠道。

关注新就业群体，补齐制度短板。为有效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难、权益保障弱、服务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实施办法明确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相关产业工会应当推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

畅通民意“直通车” 激活履职新动能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举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培训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质效和队伍履职能力，8月3日至6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在黄南州委党校举办首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培训班。

会议指出，基层立法联系点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平台，是汇集民意民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要渠道，也是服务基层治理、开展法治宣传的有效载体。近年来，我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成效持续显现：网点布局由“局部试点”迈向“全域覆盖”，功能作用从“单一征集”拓展为“多元赋能”，工作质效实现“量的积累”到“质的提升”的转变。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

联系点“民意直通车”“基层治理助推器”“法治宣传站”的功能定位，畅通立法机关与基层群众的沟通渠道，推动立法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全体学员认为，本次培训主题鲜明、学用结合，既补足了理论之“钙”，又授出了实践之“渔”。大家普遍反映，通过培训，政治方向更加坚定，联系点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对如何发挥好“直通车”作用、提升参与立法工作质效有了更深层次的思考和谋划。大家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新起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青海实际，聚焦主责主业，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为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推进法治青海建设贡献基层力量。

（本刊）



供图 / 黄南州融媒体中心

合作企业建立工会组织，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以及未建会单位劳动者，可参加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或工作地、居住地工会；县级以上总工会、新就业形态行业工会联合会协调有关部门与行业协会、平台企业等，就劳动报酬、劳动强度、工作时间、职业伤害保障、订单分配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同时规定工会通过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健康关爱等暖心服务，做到职工在哪里，工会组织就跟进到哪里。

依法管好经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为规范工会经费使用、保障资金落地见效，实施办法规定已建会用人单位按月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对应当建立而未建立工会单位依规征收筹备金，稳定工会服务、维权、建设工作经费来源，夯实履职保障

基础；工会经费主要用于服务职工群众、开展工会活动，由省总工会统一规范全省经费使用标准。同时健全多重监督机制，全面落实经费审查委员会制度，规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职工监督、专项审计监督，实现经费收缴、使用、监管全流程闭环管控。

（执笔：李斌业、张昊、李海兰）

建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架好民意“连心桥”

◎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重要部署，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从无到有、从有到优，逐步成为州人大常委会了解社情民意的“直通车”、基层群众参与立法的“连心桥”。目前，全州有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3个，州级基层立法联系点10个。

坚持制度引领，加强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建设，2023年8月制定印发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办法四制度”，按照“七有”标准推进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并形成州、县、乡、村（社区）四级民意征集工作格局。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运行中，州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动态管理，对5个立法联系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并修订完善“一办法四制度”，细化联络员、信息采集员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促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发挥作用。

坚持培训赋能，打造过硬的工作队伍。队伍是做好立法联系点工

作的关键。州人大常委会从基层干部、人大代表、法律顾问、非遗传承人、群众代表中择优选聘10名联络员、52名信息采集员，并常态化开展立法业务培训，打造本土化、接地气的基层立法工作队伍。州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举办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员和信息采集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联络员和信息采集员的法治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坚持务实管用，促进立法联系点多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两室一平台”有机结合起来，打造“多合一”的工作阵地，在征集立法意见过程中用藏汉双语解读法规草案，普及法律知识，既让群众看得懂立法、参与立法，又以立法宣传化解矛盾纠纷和社会治理难题，推动立法联系点从单一意见征集站拓展为联系代表、联系群众、促进基层治理的前沿阵地。比如，在隆务镇构建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人大代表联络室、司法所“一室四用”功能平台，打造“隆务听语”品牌，常态化开展立法调研、双语普法宣讲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现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工作互促。

坚持广纳民意，充分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三年来，依托

10个州级立法联系点，围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湿地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平安建设、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等法律法规草案，通过上门征集意见和邀请参加州人大座谈会等方式，常态化收集基层人大代表、村干部、非遗从业者、个体私营业主等的意见建议，原汁原味把基层诉求转化为立法参考，累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213条，采纳18条。比如，从吾屯村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的关于唐卡产业保护和发展立法的意见，州人大常委会认真研后及时采纳，列入了2026年的立法计划。在坎布拉景区管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清清黄河”旅游带打造开展立法调研，向景区村社、企业和相关部門广泛征求对黄河支流保护、传统村落保护的意见建议。在河南县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外援法律专业人员的优势，征求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黄河支流保护、湿地保护等方面的立法意见，充分发挥了立法民意征询“最后一公里”的有效作用。

下一步，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将在规范化建设上再提升、在队伍建设上再加强、在民意征集上再深入、在信息化建设上再发力，持续抓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提质增效。■

筑牢民意之基 搭建立法“连心桥”

○ 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街道人大工委

白 2023年12月被确定为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文汇路街道人大工委在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支持下，锚定“立法直通车”功能定位，将立法征询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让立法工作真正扎根基层土壤、汲取群众智慧，逐步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沿阵地。

立足商圈优势，推动立法征询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环唐道商圈基层立法联系点立足商圈企业聚集、律师资源丰富、居民结构多元的区位优势，将立法意见征询与商圈治理深度融合，范围覆盖周边3.87平方公里，辐射32个居民小区、6.8万居民、10个商业综合体、20家律师事务所。实践中，探索推行“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站点互融模式，构建以商圈联系点为中心、辐射4个社区的“1+4”工作体系，在21个采集点织密民意征集网络，实现立法意见征询由“被动等待”向“主动征集”的转变。同时，依托“商圈楼宇法律服务站”“商圈矛盾调解中心”等平台，将立法意见征询、法治宣传、矛盾调解、政策咨询等功能有机整合，形成“开门立法、融合履职、全域覆盖”的工作格局，让立法工作真正在商圈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建强两支队伍，促进专业力量

与群众智慧有机统一。一是建强信息采集员队伍。由社区联络员、人大代表“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等组成893名的信息采集员队伍，覆盖辖区21个采集点，定期深入小区楼院、商圈楼宇，面对面倾听群众心声，将“带着泥土芬芳、冒着烟火热气”的鲜活意见收集上来，经整理提炼后转化为立法建议。如征询《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意见时，采集员收集到关于湿地周边商业开发管控等方面的建议，经提炼后上报，为立法提供来自基层一线的参考。二是用好专业律师团队。辖区内20家律师事务所深度参与立法联系点工作，建立律师轮值接访制度，每月指派专业人员驻点服务，从法律专业角度对群众诉求进行规范性提炼，确保基层意见“转得准、用得上”。如在《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意见征询中，轮值律师结合商圈商户实际诉求，提出规范涉企检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等具体建议，为立法提供有价值的专业参考。两支队伍协同配合、优势互补，有效实现民意征集的广泛性与立法建议的专业性有机统一。

完善闭环机制，实现民意征集与治理效能双向赋能。一是建立全链条闭环工作流程。按照“接受征询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提前解

读学习—开展意见征询—整理意见建议—形成报告初稿—征询专业人员—上报报告定稿—做好档案工作—核定法条、反馈参与者”十步工作法，确保立法征询各环节有机衔接、规范运行。二是健全分类分级处置机制。各社区结合实际探索务实管用的处置模式——对简单问题即时现场化解，对复杂难点问题联动多方协商推进，对重大事项及时上报统筹解决，形成分级响应、分类施策的工作闭环。三是推动立法征询向治理赋能延伸。依托“代表议事会客厅”，建立“定期议事会+专题协商会”机制，将立法征询中反映集中的民生诉求转化为治理议题，组织人大代表、商户代表、居民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商共治，推动解决停车管理、物业管理、噪声治理等民生实事。如在唐道商圈夜经济发展专题协商中，各方围绕噪声治理、延时营业等议题充分协商、形成共识，实现“众人的事情众人商量”，也实现立法征询与基层治理的良性互动、互促共进。

立足新起点，文汇路街道人大工委将从以下方面持续发力：一是持续强化高位引领与基层创新的深度融合；二是持续强化专业规范与群众参与的有机统一；三是持续强化立法征询与治理实践的双向赋能。■

深耕基层立法联系点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海南州共和县塘格木镇社区

塘格木镇社区被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立足本地群众居住分散、双语服务需求突出的实际，坚持“室点融合、一室多用”标准化建设思路，高标准搭建工作平台，配齐工作队伍，健全工作制度，持续拓宽基层群众参与立法渠道，统筹做好法治宣传、民意征集、矛盾化解、依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切实打通群众参与立法、就近享受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丰富宣传载体，开展藏汉双语普法宣传。联系点坚持立法征询与普法宣传同步部署、同步落实，打造“线上线下+藏汉双语”立体化普法阵地，通过常态化学习、集中宣讲、特色主题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持续提升辖区群众法治意识。如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阵地，联动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组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人大代表在行动”“宣讲+N”实践活动，开展“宣讲+平安建设”普法，由法检“两院”宣讲团结合真实案例

讲解法治内涵，引导群众主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宣讲+为民办实事”现场接访，各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接待群众咨询，现场调解矛盾纠纷1起；开展“宣讲+健康义诊”便民服务，累计为112名到场群众提供免费诊疗服务，同步普及卫生领域法律法规。整场活动将民族团结宣传、法治教育、矛盾调处、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同步提升普法实效与群众获得感。

拓宽征集渠道，规范收集立法意见建议。针对辖区地域辽阔、群众居住分散、入户走访难度大的实际，创新流动走访、定点座谈、阵地接待等多元征集模式，原汁原味收集基层群众立法诉求，规范梳理后逐级上报立法修改意见。如依托阵地打造“民情茶室”，落实每月10日选民接待日制度，采取“定点接待+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群众立法诉求和基层治理建议。截至目前，对《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草案）》等法规提出意见建议50条，充分发挥基层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以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矛盾调处主阵地，整合人大、法检、公安、司法等多方力量，建立固定接待、多部门联合调解、人大代表一线督办联动机制，依法就地化解各类基层矛盾，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依托联系点阵地打造“民情茶室”，将每月10日定为专项调解工作日，充分盘活人大代表活动室场地资源，实现群众矛盾诉求一站式受理、一站式调处。累计成功调处草场边界、土地征用、水利建设、财产损失、集镇建设等多类型纠纷61起。

下一步，塘格木镇社区将持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平台作用，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一是持续优化藏汉双语普法、流动走访征集机制，进一步拓宽民意收集覆盖面；二是聚焦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重点任务，全面梳理群众真实诉求，持续提炼高质量立法修改意见；三是完善多部门联合调解工作机制，结合塘格木镇“十化”党建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源头排查，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能力。■

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 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

◎ 海东市互助县司法局

2023年互助县司法局被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组织召开立法意见征求、调研座谈会9场次，累计梳理汇总上报立法修改意见45余条，有效发挥了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积极作用。

健全组织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始终把组织体系建设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基础工程来抓，着力构建权责清晰、上下联动、全域覆盖的工作格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了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业务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择优确定15名一线业务骨干为立法信息采集员，将全县5家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纳入立法联络队伍，将全县19个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主任全部吸纳为基层立法信息延伸联络员，织密县、乡、村三级立法联络网络。二是创新征集模式。严格落实上级立法工作部署，不断拓宽民意征集渠道，综合运用书面征询、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线上征集四种方式，构建

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立法意见征集体系，有效拓宽群众、行业主体、基层干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基层群众有序参与立法、建言献策。

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立法质效。坚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全面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建设。一是健全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参照省市工作规范，制定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图、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等四项制度并上墙公示，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标准，实现立法意见征集、梳理论证、汇总上报、档案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二是推动业务融合。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与行政执法监督、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日常业务深度融合，把立法调研融入基层治理一线，把民意收集融入法律服务全过程。工作开展以来，累计收集梳理群众法治诉求和立法建议20余条，为上级立法工作精准对接基层实际、

回应群众关切提供了真实可靠的基层依据。

深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立法征集与法治宣传同步推进、双向赋能。一方面，依托“九五”普法工作载体，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在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同步解读法律法规草案、讲解立法工作意义，引导广大群众了解立法、关注立法、参与立法。另一方面，当好基层民意“传声筒”，组织各领域信息采集员原汁原味收集群众意见、真实反映基层诉求，经梳理论证后及时汇总上报，有效激发了社会各界参与立法建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全县营造了人人关注法治建设、人人参与立法实践的浓厚氛围，持续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基层依法行政水平。

下一步，互助县司法局将从健全全域工作体系、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建强专业队伍、拓宽宣传传播渠道、探索激励保障机制等方面着手，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创新举措，全面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质效。■

深耕牧区基层立法联系点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海北州刚察县沙柳河镇人大主席团

2023年12月，沙柳河镇人大主席团被确定为全县唯一的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立足环湖牧区、多民族聚居的独特实情，牢牢把握“开门立法、问计于民、汇聚民智、反映民声”工作主线，因地制宜探索基层民意收集传导路径，走出了一条适配沙柳河镇的立法联系点工作路子。

整合现有阵地资源，实现立法履职一体化运行。坚持阵地融合、资源整合、力量聚合，将基层立法联系点职能与镇“两室”（人大代表联络室、人大代表活动室）一体统筹、同步使用，做到一套阵地承载多项履职工作，节约建设成本、提升使用效能。建立固定坐班接待、常态化入户走访、不定期民意征询相结合的工作模式，配齐制度台账、宣传资料、征询记录，实现立法征询工作有阵地、有队伍、有制度、有载体。

创新“两室+”工作机制，织密牧区全域民意收集网络。针对沙柳河镇牧民居住分散、地域面积广、群众诉求多元的牧区治理难点，创新打造“两室为核心、五队全覆盖”的立体化民意收集体系，

形成我镇独有工作品牌。以镇人大“两室”作为中枢阵地，集中开展法规草案研读、民意汇总、专题座谈等工作；以各村“五队”、社区“两厅四站”（五队：产业促进队、社会保障队、生态文明队、社会治理队、文化宣传队；两厅四站：居民办事厅、百姓说事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会治理站、综合服务站、党员服务站）为载体，选拔106名一线工作人员兼任立法信息联络员。联络员兼顾政策宣传、民情摸排、意见收集、法治答疑等多项职责，常态化深入草场、牧户、商铺开展走访，全覆盖收集各族群众对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有效消除牧业区民意收集盲区，实现全域无死角征集民情。

坚持原汁原味传递民声，当好省级立法直通车。牢牢守住“上联立法机关、下接基层群众”核心定位，线上线下双向同步开展意见征集，坚持如实记录群众想法，不美化、不删减基层原生诉求，真实反映群众生产生活实际。一是有序开展专项法规研讨。先后组织召开5场立法征询座谈会，围绕《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青

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5部省级条例草案开展集中研讨，聚焦青海湖生态保护、高原特色产业、基层治理等领域收集一线意见。二是广泛开展问卷调研征集。围绕清洁能源发展、财经执法监督等主题发放调查问卷，将立法征询同人大日常学习、法治宣传有机融合，推动民意征集常态化开展。三是精准梳理报送立法建议。结合牧区治理堵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梳理形成多条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上报上级人大，把基层一线真实情况转化为立法修法重要参考，切实保障各族群众民主立法权利。

下一步，沙柳河镇人大主席团将借鉴各市州先进经验，持续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水平：一是常态化开展法律业务培训，提升联络员专业化建言能力；二是持续加大双语普法宣传，拓宽偏远牧业村群众参与渠道；三是聚焦青海湖生态、民族基层治理打造特色立法调研成果；四是健全民意收集、研判、报送、反馈全链条闭环制度，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常态长效，以基层民主实践助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沙柳河镇落地生根。

基层立法联系点见证全过程人民民主

◎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2023年，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被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足“能源保供高地、油气生产基地、青藏战略通道”重要定位，充分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全力将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

完善网络布局。搭建“1+22+19+11”立法意见征询网络，“1”是在油田公司成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特色化打造、常态化管理、时效化运行。“22”是在油田公司二级单位设立协助收集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对立法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的信息采集点22个，同时配备相应的立法信息员。“19”是将19家职能业务部门作为立法顾问单位。“11”是聘请具有丰富理论知识与实务经验的公司律师作为咨询专家，主要负责解读法律法规、提出草案建议、审核意见报告，提高立法意见征询工作质量。

健全工作制度。结合油田公司实际，吸纳各地先进经验做法，制定印发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采

集点和立法信息员工作规则》《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征集反馈办法》《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架构》等5项工作制度和规则。从工作职责、办公场所、人员配备、日常管理，到任务受领、计划制定、组织实施等方面做了细化明确，确保联系点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开展。

严格征询意见。按照“接受任务、制定方案、解读学习、意见征集、撰写报告、咨询专家、意见上报、促进法治”的“八步工作法”开展工作，初步建立了一套环环相扣、井然有序的全链条意见征集工作运行机制，使基层群众的许多“金点子”找到了“好路子”。截至目前，高质量完成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草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基准（草案）》《青海省统计条例（草案）》等8部条例草案意见建议征询任务，征集上报各类意见建议46条，经比对被吸收采纳7条。

加强区域协同。敦煌地处甘肃、青海、新疆三省交汇处，是古丝绸之路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我们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辐射带动效应，围

绕生态保护、资源开发、民族团结进步等工作，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甘肃敦煌基层立法联系点（同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频繁互动，开展省际间基层立法区域协同联动，做到了学习交流、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延伸了工作触角。

跟进立法落地。立足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民意收集、法治宣传核心职能，搭建“立法跟踪—解读研判—落地转化”全链条快速响应机制。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一线触角优势，常态化开展新法新规全程跟踪，第一时间同步上级立法动态。按季编制《法律法规动态通报》，梳理核心要义，补齐基层学法用法短板。按月针对新规难点开展专业释义解读，打通法律条文与基层群众、一线工作人员之间的理解壁垒。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做好法规实施民意收集、立法后反馈工作，切实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上下联通桥梁作用，助力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基层末梢延伸。

在今后的工作中，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补齐短板弱项，创新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各项工作，努力为青海省立法工作作出青海油田应有的贡献。■

执监督之尺 绘青海发展新图景

◎ 省人大财经委经济监督处

塔拉滩光热发电站。摄影/黎晓刚

为精准把握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持续夯实经济监督法治根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1月修订施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施行三年多来，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依托法治化经济工作监督机制，紧扣青海建设产业“四地”重大任务，出台盐湖、清洁能源产业两项全国首部地方性法规，助力建成全国首个绿色算电协同试点省，围绕特色产业培育、宏观经济调控、重大项目推进、金融风险防控、民生保障提质、代表履职赋能六大维度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地见效，全方位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赋能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依托青海独有的风光水储资源优势，省人大常委会将清洁能源产业、盐湖产业和绿色算力等支柱产业作为监督重中之重，搭建“调研

摸底—专题审议—立法保障—跟踪问效”完整监督闭环，形成独具高原辨识度的产业监督模式。

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清洁能源专题报告现场，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王新平指出，报告全面真实反映我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现状、产业链短板与要素保障堵点，围绕破解清洁能源土地供给、电力消纳、上下游配套不足等长期制约产业发展的难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调研中，众多清洁能源、盐湖企业集中提出诉求，期盼出台专门地方性法规稳定产业发展预期、破解发展瓶颈。结合专题审议收集到的企业呼声和人大代表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列入2024年重点立法项目，先后于2024年、2025年正式施行。

省人大代表、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段雍列席了两部条例草案审议全过程，“省人大常委会先通过专题调研深入盐湖和清洁能源产业一线把脉问诊，找

准发展堵点难点，再通过立法将扶持政策、发展规范固定下来，实实在在为企业经营发展扫清了制度障碍。”段雍深有感触地表示。

作为全国首部省级盐湖和清洁能源产业地方性法规，条例把青海多年盐湖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实践固化为刚性法治条款，既为加快青海产业“四地”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也为国家层面专项立法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青海经验。

2023年初至今，全省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从5100万千瓦增长至8529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93%，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今年5月，清洁能源外送电量突破1000亿千瓦时，为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注入强劲“青海动能”。盐湖钾肥产能释放充分，钾肥、碳酸锂产量在2025年末分别达到758万吨、16.87万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

省委部署绿色算电协同发展战略后，省人大常委会分5批次组

组织开展“穿透式”调研，深入省内算力产业园、数据中心等地摸清青海算力产业发展底数、短板与独特优势，同时赴上海、四川等数字经济发达地区学习先进运营模式，先后形成4份专项调研报告，围绕算力园区配套、绿电直供机制、上下游企业扶持等方面提出一系列针对性建议，全部被相关职能部门吸纳转化为产业扶持政策，有力推动青海成为全国首个绿色算电协同试点省份。

截至2025年末，全省在建标准机架达19万架、算力规模达到2.2万P，两项核心指标较2024年初产业起步阶段实现翻倍增长，为高标准建设国家绿色算力与能源协同发展示范区夯实了硬件基础。

针对盐湖和清洁能源产业、绿色算力领域开展的全流程监督工作，全部严格依托《决定》中人大紧盯省委重大部署、强化重点产业专项监督的法定制度条款有序推进，实现人大法治化监督与重大战略部署双向联动、同频发力。

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依托《决定》关于常态化开展经济形势分析的制度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创新构建“四个结合”经济运行分析机制，分别结合对口部门季度联席会议、上半年计划执行审议、三季度风险研判、人代会年度计划审查四大关键节点常态化研判经济走势，实现经济运行动态监测、

风险提前预警。

《决定》实施三年间，省人大常委会累计组织14场经济形势分析会，研判形成的问题清单、发展建议报送省委、省政府，为地方科学调控、稳定经济运行提供精准参考依据，有效发挥人大监督促进经济发展作用。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环节，省人大常委会创新拓展监督边界，前置监督端口，提前介入“十五五”规划编制初审工作。审查过程中，首次要求规划编制部门同步补充“十五五”规划编制说明、“十四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等材料，补齐规划审查全链条依据，细化完善规划审查程序、重点、材料规范。

经过多轮细致审查、多方征求意见，青海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在省人代会上全票通过，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借鉴的地方中长期规划审查实践经验。

针对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

省人大常委会秉持监督下沉、一线督导的原则，三年间累计深入水电、铁路、锂电制造、抽水蓄能、机场扩建、零碳产业园、区域医疗中心等多个领域的48个省级、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现场实地走访，现场梳理项目审批、资金拨付、配套设施建设等堵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职能部门限时化解、闭环整改。

省人大代表朱清多次受邀参与重大项目实地调研，他对此项工作深有体会：“重大项目一头连着固定资产投资，一头关联居民消费增长，是稳住经济大盘的核心支撑。实地监督，能够跳出纸面材料，直面项目建设中的真实难题，有效拓展了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打通了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在持续跟踪督导之下，全省“十四五”期间的155项省级重大工程项目稳步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涉及青海的10项重大工程全部有序推进，牢牢稳住了区域经济增长基本盘。



省人大财经委赴黄南州同仁市相关企业调研企业金融需求情况。

供图 / 省人大财经委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决定》以专门条款明确要求，经济工作监督要全过程充分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回应代表关切。三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持续完善代表联系、履职保障、建议督办全链条配套机制，以代表深度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今年是省人大代表薛洁履职的第8年，她完整亲历了《决定》修订、落地实施全过程。在省人大财经委全体会议上，她结合自身履职经历分享感悟：“在《决定》修订阶段，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专题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代表列席研讨等多种形式征集各级代表意见，提升了法规的科学性、民主性与实操性；在《决定》实施中，省人大常委会邀请四级人大代表参与年度监督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报告审议、专题调研等重点工作，切实做到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经济工作监督各个环节。”

按照《决定》关于强化金融工作监督的专项规定，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题听取和审议省政府金融工作专项报告，开启省级人大金融专项监督全新实践。省人大财经委在制定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金融领域监督专业性强的特点，专门邀请金融领域省人大代表蔡洪锐、翟向祎、王玉莲全程参加调研、座谈，3位代表围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等核心方向提出多

条意见建议，省人大财经委梳理后移交金融主管部门。

系列精准监督举措落地见效，2025年末全省存贷款规模双双突破8000亿元，存量稳步增长，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全部完成整改达标、顺利出列，中小银行不良资产处置规模创历史新高，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控底线持续筑牢。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省人大财经委连续3年在年度计划初审阶段，专门组织召开医保、社保、民生实事等领域专题汇报会，紧盯群众高度关注的民生领域持续跟踪监督，同步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督办机制。

三年来，财经委重点督办6件经济、民生领域代表建议，其中1件建议获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切实将代表收集的基层民意转化为惠民实效。

多次参与年度计划、预算初审工作的省人大代表周卫军和朱军表示，省人大财经委常态化开展民生

议题审议，搭建起稳定畅通的民意传递平台，让来自基层群众的真实声音能够直达决策环节，真正实现监督为民、履职为民。

民生领域监督成效有力提升群众生活保障水平，2025年全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稳定达到547.97万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持续上调，十大类共45项省级民生实事全部按期落地兑现，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回望过往，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依托《决定》法定抓手，以法治化监督有效激活全省发展动能，生动展现了人大财经监督服务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职能担当。展望未来，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用好经济监督法定标尺，紧扣青海绿色发展定位，聚焦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精准发力，以务实高效的经济工作监督，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贡献人大力量。



省人大财经委在海西州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现场调研。

供图 / 省人大财经委

深耕监督主责 创新履职赋能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探索提升财经监督工作质效新路径

◎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祁连山。摄影/谢昌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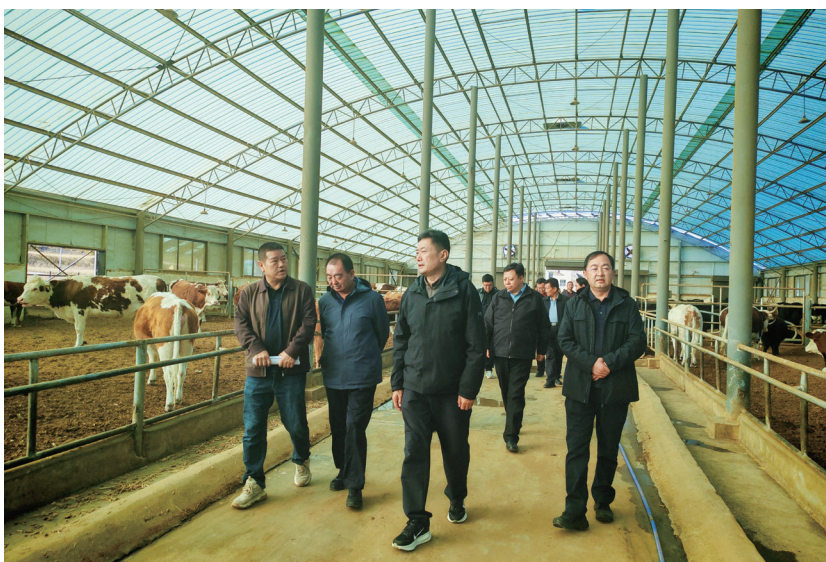
近年来，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心大局，精准锚定人大财经监督法定职责定位，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守正创新、精准履职、闭环施策、协同赋能的工作思路，持续创新监督方式、健全监督体系、细化监督举措，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履职所能、民生所盼，全力补齐监督短板、拓宽监督维度、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新时代人大财经监督工作从常规履职向精准高效、闭环提质、赋能发展全面转型升级，在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彰显人大担当、贡献人大力量，整体工作呈现出四大显著成效。

一、监督议题更趋精准，推动财经领域重点工作全面落实

常委会始终把对标对表、服务大局作为财经监督首要原则，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聚焦投资拉动、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生态保护等经

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精准将《青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贯彻实施、重点项目开复工建设、政府债务规范管理、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监管等全局性、关键性、重难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清单。履职过程中，既严格对标上级人大工作部署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财经监督法定职责，又紧密结合海北发展实际创新履职举措，有效填补了本级人大在投资监管、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地落实等领域的监督空白。通过精准选题、靶向立项、聚焦发力，实现监督范围纵深拓展、监督层次提档升级，切实以高质量人大监督保障州人代会各项决议落地落细，护航全州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其中，围绕重点项目开复工工作提出的压实重大项目领导包联责任制、夯实行业主体责任、强化要素保障服务等4条针对性建议获得省委充分肯定。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调研门源县西蒙塔尔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供图/海北州人大办

二、监督内容更趋聚焦，推动 全州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常委会立足全州高质量发展整体布局，坚持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财经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把服务重大战略落地、破解发展瓶颈、推动重点工作落实作为核心履职抓手。主动靠前履职，紧盯“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提前向州政府规划部门报送“十五五”规划重大项目谋划建议，并抢抓省人大财经委专项调研契机，统筹组织州县两级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调研，围绕重大项目布局优化、产业政策落地、资金高效拨付、特色产业培育、民生项目提质等核心问题深入研讨、精准建言，全力争取将海北重点发展诉求、重大支撑项目、专项政策需求纳入全省“十五五”规划统筹布局。以深度调研、精准发声、务实作为，助力破解全州产业培育缓慢、项目推进滞后、发展要素保障不足等瓶颈问题，充分彰显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服务发展、赋能大局的职能担当。其中，在“十五五”规划项目征集工作中，累计向州政府提出高质量项目建议66条，对应投资估算350亿元，建言数量、质量均创历届人大工作新高。

三、监督机制更趋闭环，推动 财经整体工作创新发展

常委会着力破除传统监督“重检查、轻整改、弱落实”的惯性

思维，以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监督刚性为核心，系统性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全链条财经监督体系。聚焦项目建设推进、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等重点监督领域，创新建立“专项检查一问题梳理一报告审议一意见交办一跟踪问效”闭环监督工作机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既全面排查梳理履职监督中的短板弱项、摸清问题症结，更狠抓监督成果转化、问题整改清零和长效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审议意见办理“回头看”，逐项核验重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整改成效、制度建立及长效落实情况，推动人大财经监督从表层化的“发现问题”，向深层次的“解决问题、根治问题”稳步转变，全面提升财经监督的规范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其中，针对国有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先后围绕在建工程转固滞后、信息化资产闲置浪费、国资监管力量薄弱、资源利用效能不足等问题提出专项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全部得到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力落实，有效推动全州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集约化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四、监督落实更趋靶向，推动 协同履职赋能发展大局

常委会始终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规范与赋能并行”的履职理念，准确把握“监督中助力、助力中监督”的工作逻辑，精准找准人

大监督与政府履职的结合点、发力点。严格恪守“参与不干预、支持不代替、到位不越位”的履职原则，通过常态化沟通对接、常态化协同会商、常态化业务联动，理顺工作机制、凝聚履职共识、消除工作壁垒，全面构建“人大依法监督、政府牵头落实、部门协同联动”的高效工作格局。聚焦国有资产管理、重点项目建设、政府债务管控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日常对接，动态研判经济运行、项目推进、资金监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沟通交流、协同破解难题，凝聚同向发力、齐抓共促的工作合力。同时，持续优化监督履职方式，对各类监督报告精简篇幅、优化架构、突出重点，实现审议工作“瘦身提质”，在预算草案编制、预算执行监管、财政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精准研判、精准把脉，提出贴合实际、务实可行的审查意见，推动监督工作精准施策、靶向落地，切实保障人大监督权、知情权、建议权落地见效。其中，针对全州经济运行难点堵点，精准提出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狠抓项目攻坚、压实部门履责责任等审议意见；针对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提出优化收入结构、压实征管责任、加大向上争取资金政策力度等工作建议，为全州财政经济平稳有序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执笔：克成林 责任编辑：李雅静）

维护宪法权威具体实践的分析与思考

○ 左西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权威，本质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至高无上性，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法治体现。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时代维护宪法权威，不能停留于文本宣示，必须让宪法从“纸面上的法”转向“行动中的法”，使其原则与精神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中可感、可见、可检验，真正成为保障人民权利、规范公共权力、支撑国家发展的根本行动规范。

为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必须构建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宪法实施与监督实践体系，推动宪法深度融入国家发展进程和人民生活。

强化全过程合宪性控制，筑牢宪法实施制度根基。一是立法源头明示。在所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说明和总则中，明确、具体陈述其宪法依据，固化立法者的宪法义务。二是审查权限的下沉和贯通。明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开展备案审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工作时，均负有对所涉事项进行初步合宪性审视的

责任，形成自下而上、层层衔接的合宪性审查网络，对疑难问题，依法提请上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三是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涉及国家重大改革、民生重要领域、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定期开展宪法实施效果评估，确保宪法目标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实现。

激活宪法条款适用，让宪法在法治各环节“看得见”。一是鼓励宪法援引与说理。在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司法裁判（尤其是在涉及权利保护、公权界限的案件）中，支持并规范援引宪法原则、精神作为说理依据，增强宪法在具体案件和决策中的存在感与说服力。二是畅通宪法权利救济渠道。完善与宪法权利相关的诉讼、申诉、控告机制，确保公民和组织在认为其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明确的途径寻求救济，通过个案推动宪法实施。

推行案例化宪法教育，塑造尊宪守宪的社会共识。一是编撰权威宪法案例汇编。由相关工作机构牵头，定期编发“宪法实施与监督典型案例”，涵盖正面贯彻宪法精神的典范和经程序确认并纠正的违宪实例，详细阐释其宪法法理、社会影响与纠正逻辑。二是建立违

宪行为警示通报制度。对经法定程序认定的典型违宪行为或规范性文件，在脱敏处理后，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形成“宪法红线不可触碰”的鲜明导向和强大警示。三是融入干部培训与国民教育体系。将上述案例作为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公务员任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同时纳入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教材，用生动实例阐释宪法如何保护权利、约束权力，使宪法信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增强宪法全面实施的实践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理念深化、制度创新与实践突破同步推进。其核心目标是使宪法不仅仅作为根本法的象征，更成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成为塑造社会公平正义的终极规范。通过构建覆盖全程的合宪性控制机制、显性化的宪法条款适用实践、案例化的宪法信仰培育体系，有效弥合宪法文本与现实之间的“感知温差”，强化其规范效力，最终使宪法权威扎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扎根于每一位公民的日常生活，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如磐石的法治保障。■

（作者单位：西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立足高原特色 完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青海省科技创新立法提质增效

◎ 殷鹏飞

法治是科技创新的核心保障，完善的地方科技立法体系是激活区域创新动能、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石。《青海省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提出完善现代科技治理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打造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创新生态，这对青海科技创新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现实要求。

现今大部分省份都把科技创新地方立法作为重要抓手，结合本地产业实际搭建法治框架，为创新驱动发展落地保驾护航。青海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锚定建设青藏高原科技创新高地目标，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持续推进科技法治建设，出台《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生态保护协同发展打下制度基础，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但对比科创先进省份，对照我省“十五五”科技创新各项目标任务，现有立法大多是通用性、原则性表述，针对高原基础研究、盐湖开发、清洁能源、生态价值转化、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重点

领域缺少细化规则，制度的针对性、实操性不足，难以满足青海生态科创与特色产业协同发展的现实需要。因此，对标落实《青海省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部署，借鉴外省成熟经验，完善科技创新地方立法，补齐制度短板、优化创新生态，是当前青海科技法治建设的紧要任务。

一、青海省科技创新立法现状与现实短板

近些年，我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教育强省、人才强省战略，科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在盐湖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高原生态修复、特色农牧业升级、绿色算电协同等领域取得一批重要科创成果，高原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但受经济基础、产业结构、人才条件等客观因素制约，现有地方立法和规划目标、现实发展需求还存在差距，制约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赋能效果。

一是立法针对性不强，高原特色体现不足。现行《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于2012年制定，整体沿用通用立法模板，原则化、同质化问题较为明显，和青海生态战

略、特色产业结合不够紧密。面对盐湖资源高值开发利用、新型储能与绿氢、高原生态修复、碳汇监测、高原种业、绿色算电协同、低空经济等重点赛道，在技术攻关、产业扶持、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方面缺少专门细化规定。科技创新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还没有形成法治化机制，生态优先、绿色科创的定位还没有充分体现在制度设计当中。对比外省“一省一特色、一业一制度”的立法思路，现有法规对高原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引领作用未能充分释放。

二是创新主体制度不完善，产学研协同缺少法治支撑。按照规划部署，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强化行动。目前我省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的法治体系尚不健全，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领军企业扶持条款较为笼统，企业研发激励、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建设创新平台缺少明确制度保障。对照2030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50家、企业研发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70%的目标，省内科技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创新实力有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还需立法进一步

夯实。同时，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协同模式没有通过法规固化，科研成果和产业实际需求脱节。对标陕西秦创原平台赋能科教成果转化、四川链主企业联动创新、广东企业牵头重大科创项目法治化实践，我省在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方面还存在制度空白。

三是成果转化相关制度滞后，科创产业化堵点难解。科技成果全链条转化是“十五五”规划重点工作，也是我省立法的薄弱环节。现阶段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科创中介缺少制度扶持，省级成果交易平台建设缺少法规保障，科创供需对接不通畅。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等改革举措大多停留在政策层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先使用后付费、股权分红激励等成熟制度尚未落地，科研人员“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现象依然存在。概念验证、中试孵化、产业化放大缺乏法治保障，不少科研成果止步于实验室。距离2030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大于40亿元的规划目标还有不小差距，科技创新通向现实生产力的“最后一公里”仍未完全打通。

四是创新要素保障不够完备，科创生态法治支撑偏弱。资金方面，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缺少刚性约束，多元化研发投入机制缺少立法确认。“青信融”平台、创新积分制、科技保险等行之有效的科技金

融实践尚未固化为法规，财政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科创投入格局还未完全形成。人才方面，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存在制度短板，适配高原环境的柔性引才、青年科技人才、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制度不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配套保障规定较为粗略，人才流失问题较为突出。科研服务上，科研经费“包干制”“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改革缺少立法保障，科研减负、容错免责条文偏原则，“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缺少法治托底，公民科学素质提升（2030年 $\geq 15\%$ ）也缺少制度引导。

五是监督考核闭环尚未形成，法规落地效果打折扣。对照规划提出的科技监督评估、长周期绩效评价、重大成果后评价要求，现有监督体系存在短板。考核更看重经费投入、平台数量等过程指标，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产业带动、生态科创、新质生产力发展等实效指标没有纳入核心考核。法规实施缺少常态化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难以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堵点。科技项目、经费、政策的全流程监管不够完善，社会监督渠道有限，部分法规条款流于纸面，制度效能得不到充分发挥。

二、外省科技创新立法先进经验与借鉴启示

根据调研和掌握的情况（以广东、四川、陕西为例），科创先进

省份大都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产业结构与发展战略，形成“精准立法适配省情、制度创新破解堵点、要素赋能夯实基础、闭环监督保障落地”成熟立法体系，差异化、实操性的制度探索，为我省完善科技创新立法提供重要借鉴。

坚持立足省情、特色立法是核心基础。各省摒弃模板化、同质化立法，立足区域发展定位设计制度条款。广东立足大湾区科创战略构建全链条科创法治体系；四川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创新跨区域协同科创立法；陕西立足西部科教资源优势，以秦创原平台法治化赋能科教成果转化。实践证明，地方科创立法必须立足本土特色、对接产业战略，才能具备生命力与实效性。

坚持制度创新、破解堵点是关键抓手。各省直面科创发展痛点难点，大胆制度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广东在全国首创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破解国有资产监管制约成果转化瓶颈；四川创新“揭榜挂帅”“先投后股”科创券制度，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各地普遍建立科研容错免责制度，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这些突破性制度，有效解决科研动力不足、成果转化不畅等共性难题，是地方科创立法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

坚持体系赋能、全链保障是重要支撑。三省构建“资金+人才+

服务+金融”全方位法治化要素保障体系，立法固化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科创基金市场化运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制度，完善人才引育评价和安居保障，精简科研审批流程，落实科研自主权，优化创新生态。同时建立“考核倒逼+常态评估+全程监督”闭环落实体系，将科创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定期开展法规实施评估，保障制度落地见效。

三、靶向补齐制度短板，构建适配高原发展的科创法治体系

立足青海实际，对接《青海省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目标，我省应借鉴外省经验，坚持问题导向、特色导向、实效导向，废旧立新制定《青海省科技创新条例》，围绕打造青藏高原科技创新高地，从特色产业科创、生态科创协同、成果转化、主体培育、生态优化、监督闭环等方面发力，构建贴合高原实际、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科技法治体系，为创新型青海建设筑牢制度根基。

（一）聚焦高原特色精准立法，构建差异化科创法治体系。摆脱通用立法思路，把规划重点任务转化为法规制度。一是增设“特色产业科技创新”“生态科创协同发展”专章，围绕盐湖、清洁能源、生态文旅、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绿色算电协同、低空经济、高原基础研究等方向，细化关键技术攻关、科创

平台建设、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碳汇技术示范等条款，把生态优先、绿色科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入法规，突出青海立法特色。二是本土化借鉴外省成熟制度，把广东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先使用后付费、股权分红激励，四川科创券、先投后股，陕西科教成果转化等制度结合省情落地实施，补齐制度短板。三是落实全省错位协同的区域创新布局，建立省、市（州）科创联动机制，引导创新资源向各类创新集聚区集聚，同步出台配套实施措施，做到制度可落地、可考核。

（二）强化主体培育立法保障，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以立法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强化行动，搭建企业梯度培育、多方协同创新的制度框架。一是法治化推进科技企业梯队建设，将高新技术企业350家等规划目标作为导向性规范，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领军企业的税收减免、研发补贴、重大项目倾斜政策，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牵头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推动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70%规划指标。二是厘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协同创新权责，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重点实验室与中试平台。固化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吸引国内大院大所落地，补齐高能级平台短板，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三是将“揭榜挂帅”“赛马制”“帅才科学家团队制”等科研组织模式写入

法规，支撑盐湖、储能、高原生态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深化成果转化制度创新，打通科创产业化闭环通道。对接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行动，围绕技术合同成交额目标完善全链条法治保障。一是通过立法扶持省级成果交易平台、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发挥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青海分中心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概念验证、中试孵化、供需对接整套服务。二是落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固化成果赋权、收益分配、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推行限时转化、先使用后付费，打消科研人员顾虑，落实重大科技专项专利声明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三是设立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理顺财政和社会资本参与中试孵化的投入机制，固化“青信融”、创新积分制2.0、科技保险等实践做法，把成果转化成效纳入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评价核心指标。

（四）健全全要素法治保障，优化高原特色科创生态。围绕高原科技创新能力体系建设，完善资金、人才、服务、开放合作综合制度。一是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立法明确研发经费增长导向，规范科创发展基金运行，兼顾基础研究稳定支持与竞争性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二是完善人才引育制度，建立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青年科技人才、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规

则，细化住房、教育、医疗配套保障，固化科技特派员、“科技副总”制度，缓解高原人才引进难题。三是落实科研经费“包干制”，精简审批流程、保障科研自主权，细化容错免责适用情形；完善全民科学素质、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四是把央地协同、科技援青、科创飞地、“一带一路”科技合作等实践上升为法规制度，保障跨区域创新要素流动共享。

（五）构建闭环监督考核体系，保障法规落地见效。落实长周期绩效评价、重大成果后评价制度，打造“考核引领、常态评估、全程监督”闭环机制。一是优化考核导向，减少单纯投入类指标，把成果

转化、企业培育、产业赋能、生态科创、新质生产力培育、平台建设等实绩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建立法规常态化评估修订机制，每两年开展条例实施评估，对照“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动态修正法规，实现立法与改革实践同步。三是强化政策落实、经费使用、项目实施、成果转化全流程监管，落实重大成果后评价制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资金违规使用，保障法科研不端、资金违规使用，保障法

科技创新，法治先行。完善科技创新地方立法，是青海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赋能高原高质量

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破解科创瓶颈、优化创新生态、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根本制度保障。新阶段青海科技立法必须立足高原省情，紧扣青藏高原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目标，围绕生态保护、产业“四地”、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点任务，坚持务实管用、注重实效。通过立法提质升级，建立适配我省发展的科技创新法治体系，充分释放高原创新内生动力，强化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打造世界级特色产业集群，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与科技支撑。

（作者单位：省人大教科文卫委）

秋季养肺正当时

秋天已至，日常养生应从“养心”逐渐变为“养肺”。中医认为，秋令与肺气相应，秋天燥邪易伤肺，而肺为“娇脏”，既恶暖，又怕寒，肺外合皮毛，主呼吸，与空气接触。外邪侵犯人体，不管从口鼻吸入，还是由皮肤侵袭，都容易犯肺而致病。所以，秋天养生，养肺护肺是关键。

秋季是进补肺脏的最佳时机，中医讲究药食同源，重视通过调节饮食来提高人体的抗病能力，可以通过食疗养肺，提高人体免疫功能。

防秋燥，重在饮食调理，适度饮水，以少量频饮为佳。饮食宜养阴滋润为主，少食煎炒之物，多食新鲜蔬菜水果和含酸味的食品，以收敛肺气。萝卜、莲藕、银耳、甘蔗、燕窝、梨、蟹肉、芝麻、核桃、糯米、蜂蜜等食品，均有清补、平补的功效，可以起到滋阴润肺养血的作用。选用食材应先了解其功

效，结合个人体质、肠胃功能酌量选用，并搭配正确的烹饪方式。如白萝卜对痰多、咳嗽者较为适宜；百合以熬粥、煮水饮效果较佳；绿豆适宜于内火旺盛的人；荸荠能清热生津，生吃、煮水均可。尽量少食或不食辛辣燥热及油炸、肥腻之物。辛辣食物不仅会使肺气更加旺盛，还会伤及肝气。

秋季药膳应注意个体差异，辨证使用。脾胃虚弱的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秋季还可以辅以养阴生津润肺为主的中药，可将其搭配在食物中食用，或煮粥烫汤饮用。其中，百合莲子粥清肺火，适用于肺阴虚、虚火旺盛及素有口干、口苦者；枇杷梨皮川贝饮润肺止咳，适用于肺热、口干咳嗽者；黄芪山药粥补肺气，适用于肺气虚、容易感冒者。

（来源：《人民日报》）

健康之路

保护与发展：

青藏高原生态法治视域下的协同路径

——基于西宁市、海南州、果洛州“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 王 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与《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以下简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的施行，不仅确立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第一的法治基石，更从制度层面深刻回答了在青藏高原如何实现保护与发展协同的时代命题。保护与发展、生态与民生在哲学范畴上并非二元对立的零和博弈，而是辩证统一的共生关系，保护是发展的前提、边界与底线，发展是保护的动机、目的与支撑，最终实现生态富民、“三生”共赢。青海省人大常委会赴西宁市、海南州、果洛州开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三地虽同处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却因地理区位、生态功能定位、资源禀赋与发展阶段的显著差异，在保护与发展的实践中呈现出差异化的侧重点与范式特征。

一、西宁市：都市圈的“绿色赋能”——从生态本底守护到零碳产业的能级跃升

西宁作为青海省省会，承载着

青藏高原最大的城镇群与产业集聚功能，同时也面临着城郊生态本底脆弱与城市扩张、产业升级带来的环境承载压力。其保护与发展的内在逻辑在于以高水平保护倒逼产业高端化转型，以绿色技术创新重塑城市竞争力，实现生态宜居与产业兴盛的双向奔赴。

从察汗河生态本底到南川零碳园区的链条延伸，检查组行程是一条从自然生态到人工系统的观察链。首站大通县察汗河国家森林公园，重点检查生态本底、生物多样性及水资源保护，这是对城市水源涵养地与生态安全屏障的底线审视；第二站青海省牦牛繁育推广服务中心，聚焦青藏高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迁地保护及草畜平衡、绿色产业发展，探讨高原特色农牧业如何在保护种质与草场的前提下实现现代化；随后至西宁南川工业园区零碳园区项目与青海安捷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拟电厂），实地检查企业能源绿色转型、资源优化配置及生态风险防控等情况。它揭示了一个完整闭环——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是人

类活动与产业发展的前置条件，而高阶产业的发展又能为生态保护提供技术与资金反哺。

西宁的实践触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城市转化机制与波特假说的验证。察汗河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不仅是履行“国之大者”的政治责任，更是维持西宁都市圈气候调节、水土保持、休闲游憩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自然基础设施。这些生态服务具有显著的公共物品属性，其价值往往难以在传统GDP中完全显现，却是城市生存发展的隐性基石。

南川工业园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并集聚泰丰先行锂电科技等高纯晶硅与锂电头部企业，则是对生态约束下产业跃迁的回应。在生态红线外发展空间受限、能耗双控趋严的背景下，西宁无法通过扩张要素投入的传统路径换取增长，转而通过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溯源等技术密集型手段，将生态约束转化为生态溢价与绿色壁垒优势。

锂电与光伏产业本身即是全球能源转型的关键环节，西宁将其与

零碳园区建设绑定，实质上是在构建“以绿制绿”（用绿色能源生产绿色产品）的产业链闭环。这印证了“高水平保护能够提供重要支撑和动能，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的辩证关系。西宁正尝试回答如何在高原都市圈高密度开发中，通过严格的环保门槛与数字化碳管理，倒逼低效产能出清，让“含绿量”成为“含金量”的先导指标，实现保护与发展的动态正向耦合。

二、海南州：共和盆地的“协同共生”——生态修复与清洁能源的空间耦合

海南州地处三江源、青海湖、黄河流域交汇带，是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同时也是青海荒漠化防治重点区域与清洁能源富集区。其保护与发展的路径特征是生态修复加绿色能源的立体开发模式，探索在空间维度上实现保护与发展的兼容叠合与功能互补，破解生态用地与产业用地争地的矛盾。

检查组在海南州兴海县河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深度净化工程，共和盆地荒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龙羊峡库区林草生态修复、流域缓冲带与水土保持进行执法检查。其中，共和盆地塔拉滩区域的光伏产业园与荒漠化防治项目的地理毗邻及功能交织尤为关键。塔拉滩曾是不毛之地，风沙危害严重，如今通过光伏阵列铺设、

人工种草，形成“板上发电、板下固沙、板间牧羊”的复合生态系统。与此同时，海南州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正推进水、光、风、热、储五位一体的清洁能源体系。

海南州的实践可用景观生态学中的空间矩阵理论与多功能土地利用来解释。传统视野中，荒漠化防治（保护）与光伏基地建设（发展）往往被视为争夺土地资源的竞争关系；但在科学规划下，光伏板阵列构成了人工景观基质，其遮阴效应使地表水分蒸发减少约30%，风速降低约50%，微气候条件改善为植被恢复创造了生境，而植被生长又反过来固沙减尘，延长光伏板清洗周期，提升光伏板发电效率，形成“生态—能源”正反馈循环。

这种“牧光互补”模式解决了高寒干旱区长期存在的悖论，单纯治沙是纯投入的成本项，地方财政难以持续；单纯放牧或工业开发则加剧沙化。通过将修复后的荒漠草地转化为光伏牧场，引入“光伏羊”养殖，企业省去除草成本，牧民获得草场放牧权与就业，实现了生态服务价值的经济外溢。这符合生态系统服务级联模型，即自然资本土地、气候调节等通过管理干预转化为中间服务如固沙、植被恢复，再转化为发电收益、牧业收入、碳汇增量等最终受益。

更深层的学理在于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的权衡。共和盆地沙漠

化若不治，下游龙羊峡库区淤积、黄河水质与流域安全将受威胁，这是牺牲下游与未来换取当期局部微利。海南州的经验表明，在生态敏感区，保护与发展可通过空间垂直分层，上空光伏、地表植被、地下热源与时间序列安排实现协同，构成典型的正和博弈，而非零和取舍。

三、果洛州：江河源的“底线守护”——生态安全优先下的绿色减贫与价值实现

果洛州位于三江源核心区，平均海拔4200米，生态系统极度脆弱，处于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核心中的核心。其逻辑排序不可动摇：保护绝对优先，发展服从保护，在严格保护前提下探索低干扰、高附加值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这属于典型的“底线约束型”发展，任何偏离保护主线的发展都是不可承受之重。

赴果洛州调研高度聚焦于生态修护与法治管控：阿尼玛卿山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达日县退化草原修复项目黑土坡治理六标段、三江源入黄支流吉迈曲流域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工程、玛沁县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行程多以自然修复、污染治理、生态畜牧业示范为主。黑土坡治理关乎草原生态系统逆向演替的阻断，全域无垃圾管理关乎极高海拔地区人为活动干扰的最小化控制与景观完整性维护，生态畜牧业则

试图在禁牧休牧框架内寻找草畜平衡的现代牧业路径。

从学理看，果洛的贡献具有显著的公共物品属性、非排他性与正外部性。其付出的保护成本包括禁牧减畜、垃圾清零、黑土滩治理、迁出开发性活动等由黄河中下游乃至全国共享，比如清水东流、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存续等，自身却因严格的空間管控，面临发展权受限、产业选择狭窄的约束。这引出了生态补偿的伦理与法理基础——受益者补偿、保护者获偿。在果洛，发展的内涵不是工业扩张或城镇化率提升，而是生态管护型发展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法治化探索。达日县黑土坡治理不仅是生态工程，更是通过生态管护员制度实现的绿色减贫——让牧民从草原使用者转变为守护者，获得稳定工资性收入与草原奖补，这既是社会治理也是民生发展。

果洛州推进全国草原碳汇试点，探索碳汇交易，2023年签发碳汇约260万吨，成交额超3000万元，则是在“一法一条例”框架下，试图用市场机制将无形的生态服务定价变现，为守护者争取对价，实现“不开发的发展”与“守护中的获益”。果洛的保护因而带有更强的底线思维，其发展则统一于生态富民与文化遗产即生态文化、游牧文化在低干扰模式下的延续。

综观西宁、海南州、果洛州三地基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的调研图景，我们可以清晰提炼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三维谱系：西宁重在转型中保护，以都市圈零碳园区与绿色制造消解城市生态压力，用技术溢价置换资源消耗，回答的是高原省会如何在工业化中后期实现生态与产业双优的问题；海南州重在共生中互促，以光伏治沙、牧光

互补破解保护与发展互斥，在垂直空间与产业链条上实现“生态—能源—牧业”的耦合，提供的是江河源区沙戈荒变金山银山的样本；果洛州重在守护中获益，以黑土坡治理、碳汇试点与生态管护员制度维系底线安全，在严格红线管控下探索生态补偿、碳汇交易与绿色减贫，彰显的是“中华水塔”核心区保护绝对优先下的民生温度与法治硬度。

三者殊途同归，共同诠释了“一法一条例”的核心要义：保护是发展的刚性约束与长久基石，发展是保护的必要条件与最终归宿。在青藏高原这一特殊地理单元与民族生态功能区，唯有坚持系统观念、分类施策与法治护航，才能在海拔梯度、生态敏感度与发展阶段的差异中找到保护与发展的动态平衡点，构筑起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坚实支柱。■

（作者单位：省人大环资委）

年保玉则。 摄影 / 陈有钧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第二卷

《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第二卷收入习近平同志 2012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关于党的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著作，共有报告、讲话、说明、文章、指示、序言等 102 篇。部分著作是第一次公开发表。其中，第一卷收入 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著作 46 篇，第二卷收入 2018 年 7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的著作 56 篇。

《认知中国》

本书是江西高校出版社“彰显中国之理”书系中的一册。全书面向“四个之问”，从经济角度切入，立足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理论和实践，选取系列话题，从中国经济改革发展实践、中国经济理论构建、西方经济理论本质剖析、中国经济与世界等维度，运用政治经济学方法，观照时代、回望历史，寻求从中国主体视角、用中国理论进行阐释，于阐释中呼唤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的经济学知识体系，引导正确认知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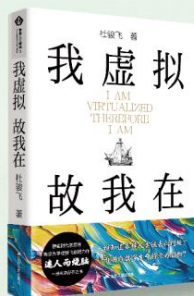
《伟大远征》

今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作为纪念长征胜利 90 周年的通史性著作，本书立足新时代党史研究成果，突破传统长征题材书籍的叙事局限，以严谨考据结合生动叙事，全方位讲述人类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军事奇迹。

全书以时间为经、行军作战路线为纬，搭建宏大立体的历史叙事框架，系统梳理红一、红二、红四方面军及红二十五军四支红色铁流，纵横十四省、跋涉数万里，冲破国民党百万大军围追堵截、战胜党内错误思想、克服极端自然险阻的完整征程，清晰再现了中国革命从挫折走向胜利的伟大历史转折。

《初心为民 实干兴邦》

本书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出发，生动讲述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中如何奠定正确政绩观思想和作风根基，深入阐释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基本要求。



《我虚拟 故我在》

本书系统探讨了智能时代人类虚拟生存的哲学命题与伦理挑战，从哲学、传播学、认知科学等多学科视角出发，解析人工智能时代生存的全新样态。对虚拟生存的真实性、赛博心灵的可能性、非生物生命的存在意义、人机融合的主体性悖论、虚拟生存中人的本质、数字化死亡的尊严维护、数字永生的形态与影响等多方面重要内容作出深入阐释和回应，为关注人类未来与自身演化的读者提供了一场关乎数字前沿与社会演进的思想盛宴。

(来源：长安街读书会微信公众号)

法典护航生态美 良法善治润青海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本图片由A I生成